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X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主办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城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的通知

西行规发〔2025〕1号 ..... 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西行规发〔2025〕2号 ..... 10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推动文化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西行规发〔2025〕3号 ..... 12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促进科技创新及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西行规发〔2025〕4号 ..... 19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北京金融街服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加快现代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西行规发〔2025〕5号 .....	26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西行规发〔2025〕6号 .....	32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文艺精品创作引导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行规发〔2025〕7号 .....	39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西行规发〔2025〕8号 .....	53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西行规发〔2025〕9号 .....	58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西行规发〔2025〕10号 .....	64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西民发〔2025〕13号.....85

西城区竞技体育赛事激励办法  
西体发〔2025〕29号.....94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城区支持低效楼宇改造提升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99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科技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科管发〔2025〕2号 .....103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城区落实免费学前教育实施细则》的通知  
西财文〔2025〕676号 .....116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促进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西发改〔2025〕89号.....121

北京市西城区公共阅读空间扶持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126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财综〔2025〕881号 .....131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西城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行规发〔2025〕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西城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西城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北京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使用区级财政预算资金、各类专项建设资金，以及中央和市级补助等资金进行本区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既包括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非经营性项目和准经营性项目，也包括引导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和对经济结构调整具有重要作用的经营性项目。

本区完善有关政策措施，不断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撬动社会资金形成更多有效投资，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前款规定的领域。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经济适用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本区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各部门及有关单位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六条** 本区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可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或者适当采取投资补助、

贷款贴息等方式。

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并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第七条** 区发展改革委是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审批管理、投资计划编制实施等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年度预算、办理资金拨付、对使用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财政财务管理和监督。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园林绿化、审计等相关部门依照本规定和政府明确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和监督职责。

##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八条** 本区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及核心区控规、国家及北京市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须纳入市重大项目储备库，实施分类动态管理，落实报建审批手续和建设条件。

**第十条** 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区发展改革委审批。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北京市投资

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获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区发展改革委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使用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区发展改革委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审查时根据需要应委托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评估: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区发展改革委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区发展改革委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前,应当根据需要开展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方式,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如涉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项目建议书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规定要求。区发展改革委依据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有效规划意见进行审批。

**第十四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

及社会效益、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落实各项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并附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的相关许可、审查意见等。

**第十五条** 初步设计应当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且应当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

项目单位应当根据初步设计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需包括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

**第十六条**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的，项目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将招标方案核准申请报区发展改革委核准。区发展改革委在批复项目建议书时，可提前核准项目单位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工作，并安排部分前期工作费用，专项用于项目需求调研、勘察、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

**第十八条** 采用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提交资金申请报告，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文件。资金申请报告应达到国家、北京市规定的深度。

**第十九条** 对于下列情况可以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经国务院、北京市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或者前期方案设计深度已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

深度的，可直接审批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对建设内容单一、建设地点分散、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以及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简化审批手续，直接审批达到初步设计及概算深度的实施方案；

（三）其他国家或北京市规定可简化报批文件和程序的项目，可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资金实行计划管理。区发展改革委应当根据本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统筹平衡，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建议，报区委、区政府审议后实施。同时，按照《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要求，主动接受区人大审查监督。

**第二十一条** 区发展改革委根据市、区重点工作安排，组织政府投资计划的申报和审核工作，会同区财政局编制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议批准后执行。区财政局根据政府投资计划，安排年度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第二十二条** 列入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分为重点推进前期、新建、续建、待结算四个类别：

（一）重点推进前期项目：已纳入项目储备库，需要进一步推进前期工作的项目。列入重点推进前期的项目可安排前期工作费用，用于开展项目规划论证、勘察设计、可行性论证等前期工作。

（二）新建项目：已完成相应的前期手续，具备条件当年可以实施征

收或开工建设的项目。

(三) 续建项目：已列入以前年度政府投资计划，需要继续实施的项目。

(四) 待结算项目：已完工，尚待或者正在进行结决算的项目。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各项目单位应严格落实政府投资计划，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监督，避免计划下达后形成资金沉淀。

**第二十五条** 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项目年度投资额或新增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按照政府投资计划调整要求报区发展改革委，区发展改革委审核后会同区财政局报区委、区政府审议。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做好资金拨付基础工作。

区财政局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或预算调整安排，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区发展改革委审批。

**第二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项目成本全周期管

控，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把控功能需求与建设规模。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客观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参照市、区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变更程序。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第三十四条** 区发展改革委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区发展改革委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第三十六条** 区发展改革委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三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北京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国家、北京市政府投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具体实施中的问题，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城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西政字〔2021〕3号）同时废止。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西行规发〔2025〕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按照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废止区政府文件12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宣布废止的区政府文件目录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宣布废止的区政府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科技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行规发〔2023〕3号
2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等4部门印发《关于支持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西行规发〔2023〕1号
3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北京金融街服务局关于印发《西城区关于在金融街落实金融业扩大开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西政发〔2020〕3号
4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西行规发〔2020〕1号
5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意见的通知	西行规发〔2018〕2号
6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城区对利用“开墙打洞”房屋从事经营活动相关处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西政办发〔2017〕8号
7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试行）的通知	西政办发〔2017〕1号
8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及拟改造土地使用权一次性招标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西政发〔2016〕9号
9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治理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意见	西政发〔2013〕15号
10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进一步加强社会综合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西政发〔2013〕13号
1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西政发〔2011〕24号
12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加快推进学前教育发展意见的通知	西政发〔2011〕12号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西行规发〔2025〕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西城区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北京市西城区推动文化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更好服务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高水平推进文化强区建设，进一步推动西城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区域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聚焦引领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文化、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紧密结合人工智能等新质生产力赋能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大趋势，鼓励发展文化新业态，重点支持符合首都功能核心区文化产业发展方向、在西城区依法合规运营且为西城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主体。

**第二条** 鼓励企业、机构高效发展。

（一）鼓励符合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产业导向的企业发展。对于首次获评国家级、市级文化产业相关荣誉称号的企业，按照荣誉级别和类别，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支持；对再次获评上述荣誉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支持。

（二）鼓励文化行业组织机构发展。鼓励符合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支持方向的、具有重大行业引领作用的、产业资源要素聚集效应显著的国家级或市级行业组织机构发展，对服务西城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行业组织机构，根据年度实际运营投入，每年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三条** 打造项目、活动的平台优势。

（一）对于经国家、北京市重点推荐扶持，在北京文化论坛、金融街论坛等国家级论坛现场签约发布并对西城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的文化项目，按照项目年度实际投入的 20%，给予项目主体资金支持，支持周期与项目周期一致，且不超过 3 年，对获得支持的项目，每年度评估一次，单个项目每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同一主体累计支持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鼓励国内外行业知名度高、影响力大、带动效应显著等有利于文化产业发展的国家级重大品牌活动在西城区举办，按照活动实际投入，给予活动主体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积极承接国家、北京市推荐重点活动的主体，按照本条款给予支持。

#### **第四条 提升文化产业能级。**

（一）引导出版数字化转型。鼓励企业加速技术创新，拓展数字出版业态，大力推动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对持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且在数字化转型中实现快速、稳健发展的企业，根据数字化项目实际投入给予奖励支持，每家数字出版企业获得的该项奖励支持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

（二）支持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创新发展。支持创作具有丰富文化内涵的广播、电视、电影、微短剧和网络视听产品，对获得网络视听精品扶持专项基金、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项目资助的作品，或者获得北京市关于支持超高清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级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 1:0.5 给予配套支持，对每家企业的年度支持金额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对获得国内外影视奖项的作品，按照西城区关于文艺精品创作

有关支持政策给予奖励支持；对年度票房成绩位于前列的影视作品，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支持。鼓励微短剧内容制作供给和平台建设，对获得国家级、北京市级微短剧推荐项目及相关奖项的作品，按照制作成本每年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

（三）支持动漫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大对优质动漫企业的培育力度，对在上星频道播出的原创动画作品，按其在电视台的销售额，给予 1:0.5 配套支持，每部作品支持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度累计支持不超过 200 万元。对入选国家级重点项目的动漫作品，根据项目实际投入予以项目主体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文化出海，对动漫作品境外版权授权，按年度境外实际授权收入的 10% 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四）支持游戏电竞产业高质量发展。对获得《关于促进北京市游戏电竞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办法（暂行）》奖励的精品游戏项目，按照 1:0.5 给予配套支持。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牵头制定并经认定发布的游戏电竞领域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支持。对于在国际或全国职业电竞赛事中取得季军及以上成绩的职业电竞俱乐部，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每年度单个俱乐部可获得国际、全国职业电竞赛事奖励支持各一次。对申报运营满一年的专业电竞赛事场馆，举办电竞赛事达到 50 场次且 50% 以上场次达到一定规模的（电竞赛事的总奖金达到 100 万元），给予场馆运营方每年一次性 50 万元资金支持。对在西城区落地且获得《关于促进北京市游戏电竞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办法（暂行）》的电竞赛事，按照

1: 0.5 给予配套支持。

（五）培育创意设计行业标杆。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创意设计企业，对于创新能力卓越且有效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的创意设计企业，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累计支持不超过 500 万元。对获得国家、国际性重大奖项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支持国际设计组织、机构发展，鼓励举办品牌活动，打造高能级国际设计要素资源聚合地，参照第三条第（二）款给予资金支持。

（六）支持文化艺术业、娱乐业以及艺术品交易发展。对推动西城区演艺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的演出活动和演艺企业，根据《北京市推动演艺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按照 1: 0.5 给予配套支持。对挂牌的演艺新空间，每年开展营业性演艺活动达到一定场次的，给予场馆运营方每年一次性 50 万元资金支持。鼓励艺术品产业链发展，支持培育国际化艺术品交易机构，对于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艺术品交易相关展览和拍卖活动等重点项目，按照项目年度实际投入的 20%，给予项目主体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支持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促进娱乐业发展，对融入西城区文化元素的剧本娱乐项目，给予项目最高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彰显区域特色打造文化产业新业态，并在西城区合规开设的演艺娱乐项目，根据开设场所面积，按单个项目实际投入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七）支持实体书店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书香西城建设，对获得北京市实体书店扶持资金的实体书店，按照 1: 0.5 的比例给予配套性资金支持。

（八）培育文化新消费新场景。支持 5G、VR/AR/XR、云计算、人工智

能、全息呈现、数字孪生等新技术在文化产业方向加快应用。对运用新技术开展的沉浸式文化体验项目，结合项目的交互感、品质感和体验感，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给予项目主体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支持。

**第五条** 加大高成长文化企业培育力度。对功能定位清晰、发展规划详实、主营业务特色突出，且企业竞争力强劲，具有创新活力和成长潜力的文化企业，每年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支持，支持周期不超过 3 年。

**第六条** 鼓励文化产业园区“腾笼换鸟、业态升级”。培育高品质文化产业发展空间，对于在聚合要素资源、构建链条生态、提升服务能力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且首次获得国家级、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认定称号的，给予运营主体不超过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对获得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公共服务资金支持的园区，按照市级资金 1:0.5 给予配套支持，每年资金支持不超过 200 万元。认定一批区级文化产业园区和特色基地。鼓励园区和基地运营管理机构围绕数字文化、动漫游戏、网络视听、文旅消费等领域开展产业公共服务和公共文化服务，对成效突出的按照上一年度园区、基地公共服务投入的 20%，每年给予运营主体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支持。

**第七条** 加大对国家、市级重点支持项目的扶持力度。对获得中央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等支持的项目，按照 1:0.5 给予配套支持，每家企业的年度支持金额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八条** 优化文化金融服务体系。依托西城区金融优势，培育文化金融融合发展。发挥好西城区金融优势，积极组织金融街及区域内投融资机构开展专场融资对接会，为文化企业提供金融服务赋能。

## **第九条** 优化机制和服务体系。

(一) 强化财政资金保障。设立西城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采用补贴、奖励、服务等多元化扶持手段，按照“企业申请、专家评审、政府决策”工作流程，对符合本措施的企业、园区、项目和活动等给予支持，对促进文商旅体融合发展的项目参照给予支持，鼓励文化资源配置中各类主体“拓平台、强研发、造场景”。

(二) 提升综合服务保障。定期组织政策宣讲、培训活动，指导帮助园区、企业用足用好扶持政策。加强与北京市文化经济政策服务平台、融媒体矩阵的多维联动，实现综合赋能。充分发挥“西融计划”聚才引才重要作用，加大对文化领域人才的服务力度，在人才引进、医疗、教育等方面提供服务保障。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 享受本措施政策资金支持各类主体，原则上不再享受西城区其他产业政策。申请主体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多项区级产业政策支持条件的，按“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申请主体可自主选择。

(二) 本措施自修订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城区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西行规发〔2022〕2号）同时废止。政策实施期间，可根据行业发展变化或上级政策调整，经程序决议后予以修订。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促进科技创新及中关村科技 园区西城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西行规发〔2025〕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西城区促进科技创新及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北京市西城区促进科技创新及中关村科技园区 西城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高水平推动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根据《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2024-2027年）》及有关政策，结合区域实际，制定本措施。

## 第一条 支持企业形成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一）企业获得国家、北京市重大科技产业专项资金支持的，按照项目级别和类别，经认定后分别给予单项不超过100万元配套支持，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二）企业获得国家级、北京市级重大科技奖项的，按照奖项级别和类别，给予单项不超过100万元资金奖励，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三）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对填补国际或国内空白的新技术新产品实现首次应用的，按照市级资金1:1给予配套支持，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四）鼓励企业自行投资或合作投资研发、建设项目，推动以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为依托的应用场景建设，落地一批示范应用场景，按照科技项目专项给予支持。

（五）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为企业落地发展，给予落地主体不超过500万元奖励。

(六)对获得国家级和北京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资质的科技创新主体,给予不超过200万元奖励。

## **第二条 打造央地协同创新联合体**

(一)支持领军企业或领衔机构牵头,联合相关领域核心科研机构、高校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组建创新联合体、建设共性技术平台,合力攻关关键核心技术,对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认定的牵头单位,给予不超过2500万元的项目经费支持。

(二)推动产业链链长等相关科技创新机构牵头实施共链行动,成功签订共链合作协议的,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10%给予牵头单位奖励,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 **第三条 培育高能级创新主体**

(一)支持企业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对年度研发费用超过1000万元,且研发投入占比超过年度目标值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照新增研发费用给予分档支持,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30万元。

(二)对年度研发费用超过1000万元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按照新增研发费用的增速、增量给予分档支持,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三)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研发总部建设,给予不超过500万元奖励。

## **第四条 实施创新企业梯度培育**

(一)对新培育的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给予30万元奖

励、对通过复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二)对新培育的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的奖励。

(三)对新培育的制造业单项冠军和隐形冠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50 万元、120 万元、30 万元奖励。

### **第五条 培育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一)对主导或参与制定基础技术、产品、工艺、技术服务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主导制定行业标准的企业,在标准公布后分别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和 30 万元补贴,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二)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高端推进工作,企业委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专利导航、专利预警、专利战略制定等工作,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30%给予后补贴,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三)支持创新主体通过 PCT 途径向国外申请发明专利,开展国际知识产权布局,促进其国际知识产权能力提升,按照市级资金 1:1 给予配套支持,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四)支持科技创新机构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中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创新大赛、“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HICOOL 全球创业大赛等赛事,对获奖优胜企业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

### **第六条 构建科技创新投融资支撑体系**

(一)引导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对科技企业开展直接投资,对投资达 1 年以上的,按基金实缴出资额的

10%对管理机构给予奖励，每投资 1 家企业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支持企业利用银行贷款围绕西城区科技产业定位开展并购重组，对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按企业已支付利息给予 30%的贴息，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贴息不超过 3 年。

### **第七条 推动孵化载体提质增效**

（一）对经认定为区级及以上资质的孵化器，从提升服务能力、培育企业成效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鼓励建设专精特新企业服务站、专精特新特色产业园区等载体，推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形成集聚效应，给予运营机构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

### **第八条 鼓励建设高品质产业承载空间**

（一）支持各类主体围绕园区产业定位，建设高品质园区、一流大学科技园，推动低效产业园区升级改造，对获得市级及以上资金支持的，按照 1:0.5 给予配套，支持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

（二）对获得市级及以上资金支持的科技创新类特色产业园区，每年给予运营机构不超过 800 万元奖励。

（三）打造一批主导产业鲜明、集群生态完善的特色产业楼宇，每年给予运营机构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

（四）支持央地共建和市级文化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对视频、动漫、游戏、出版、数字创意等文化科技企业集聚效应显著的，每年给予运营机构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

### **第九条 打造科技创新人才集聚高地**

聚焦科技创新发展需求，加大领军人才、外籍人才、青年人才引进培育力度。依据西城区人才专项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创新人才给予综合资助。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人才引进、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办理、毕业生引进等优质高效服务。

### **第十条 支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一）对于获得北京市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按照市级资金的 1:0.5 给予配套支持，支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支持各类主体承接中关村论坛及市级相关部门主办或承办的科技交流活动，符合西城区科技产业发展方向且通过主办方备案的，按照市级资金 1:0.5 给予配套支持，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三）鼓励专业服务机构组织企业参加国际知名科技展会，按照参展费用的 30%对专业服务机构进行补贴，单个展会补贴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 **第十一条 支持科技服务业优化提升**

（一）鼓励科技服务业企业实施技术含量高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发挥对科技创新和高精尖产业领域服务支撑作用，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支持科技创新主体建设高水平专业化服务机构，对获得市级部门支持的技术转移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检验检测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

### **第十二条 支持金融科技企业集聚发展**

（一）支持与金融机构合作、成功参与金融科技创新监管项目的金融科技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在金科新区发展，根据项目主体技术领先性、行业引领性等，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

（二）对引领性、创新性强并在金融科技应用场景大赛中取得突出成绩的行业标杆解决方案，纳入金融机构合作企业库，根据与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及其直属机构、金融机构、国家级金融类交易所达成合作情况，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给予金融科技企业奖励，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 附 则

（一）本措施由西城园管委会（区科委）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区政府有关部门按其职责负责相关工作落实。

（二）本措施支持对象为在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规范经营并开展、服务科技创新活动的创新主体。在西城区其他区域规范经营的创新主体参照执行。

（三）企业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措施和西城区其他专项支持政策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

（四）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3 年。《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的通知》（西行规发〔2021〕1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北京金融街服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加快现代金融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西行规发〔2025〕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西城区加快现代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北京金融街服务局

2025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北京市西城区加快现代金融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立足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定位，加快推进西城区现代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措施。

## 一、全力打造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现代金融业态

聚焦首都金融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金融机构体系，积极支持体现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的各类金融机构发展；引导鼓励金融机构集聚，积极挖掘和培育金融产业新的增长点。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深入践行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紧扣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创新业务发展模式，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有力有效服务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金融机构承担重大改革任务，促进金融高水平开放。

## 二、聚力打造金融街资本市场生态圈

积极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围绕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加强对科技型企业全链条的金融服务。为企业提供上市、投融资、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从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方面全方位支持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展壮大，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普惠金融效能。支持更多资管机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围绕北京证券交易所展业兴业。引导科技型企业合理用好境内外资本市场，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优质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支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投资研究等专业

服务机构发展。

### 三、加快推进资产管理高地建设

巩固资产管理机构聚集发展优势，积极培育优质资产管理机构，完善多元化资产管理机构体系。支持外资金融机构设立独资或合资资产管理机构、代表处、全球或区域资金管理中心。支持资产管理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提升资产管理效率和质量。支持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批准设立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高质量发展，鼓励专业资产管理机构持续扩大管理规模。经机构申报，按新增管理规模万分之二的比例给予奖励支持。支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稳健发展，服务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引导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围绕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经机构申报，按新增管理基金规模或新增实缴出资万分之二的比例给予奖励支持。单个机构每年获得支持奖励资金总和不超过 1000 万元。

### 四、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与开放发展

鼓励金融机构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在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下，加快推进产品与服务创新，高质量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丰富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助力北京加快建设国际科创中心，服务高精尖产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深耕绿色金融，加强“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产品研发，助推低碳转型发展；不断提高普惠金融供给能力和水平；有针对性加强养老金融产品创新，提高养老金融市场的活跃度和覆盖面；深化机构自身数字化转型，依托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金融服务效率。鼓励金融机构在开放发展方面先行先试，积极为国际贸易、跨境投资、人民币国际化等提供优质金融服务，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积极

促进国际间交流合作，着力打造国家金融改革开放政策先行先试区，持续提升国际影响力。结合机构在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履行社会责任、“两区”建设参与度、国际影响力等方面实际情况，经机构申报并评审，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本项奖励年度总额不超过3亿元。

## **五、聚力建设金融资源赋能平台**

巩固发展金融街独特资源优势，发挥好金融在优化资源配置方面的引领作用，畅通金融机构与实体经济高效对接。发挥北京金融街合作发展理事会、金融街论坛、北京金融街服务局、北京金融街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四位一体服务支持体系作用，深化共商、共建、共治、共享发展理念，提升国家金融管理中心的持续发展能力和全球竞争力。深入践行“中国的金融街，世界的金融街”理念，持续强化金融街论坛“四个平台”功能作用，促进机构间、行业间、国际间交流、交往和广泛合作。深化打造“融享汇”融资对接品牌活动，持续提升金融供给与实体经济的匹配性，引导金融资源更好地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强化企业和金融机构双向互动。

## **六、着力打造金融特色商务楼宇**

支持各类主体打造建设“国际化、专业化、绿色化”的金融特色商务楼宇，持续提升服务质效。优化楼宇配套服务体系，提升楼宇品质，鼓励金融特色商务楼宇积极参与“合作伙伴计划”，搭建楼宇与政府间交流桥梁，不断提升楼宇生态竞争力，实现多方协作共赢。对在服务功能完善、特色活动、稳定发展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楼宇，经实际运营主体申报并评审，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本项奖励年度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 七、合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健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北京金融街服务局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机制，支持北京金融法院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高金融法治专业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金融法治环境。持续提升“政府+企业”双管家服务水平，围绕打造一流环境、优化商业配套、改善交通出行、保障街区安全，多角度拓展服务形态，为驻区机构提供优质的政务服务和市场化服务，全面提升服务质效。

## 八、加快建设金融人才高地

坚持“关爱人才、服务人才、成就人才”导向，完善金融骨干人才服务保障机制，扎实做好跨部门联动和政策衔接，不断为人才提供更多优质服务，为建设国际一流金融人才高地提供坚实保障。鼓励引导金融机构依托西城区服务资源合作创设人才服务项目，为人才提供疗养服务、医疗保障、人才公寓、健康管理、教育培训、文化体育、日常出行、家政与生活代办等各类保障性服务。

## 九、扎实做好奖励评审和兑现管理

建立健全评审工作机制。按年度或分阶段组织申报、评审、报会、兑现等工作，确保各环节紧密衔接、公开透明，确保科学合理精准使用财政资金；政策兑现评审工作聘请专业机构参与实施。

严格政策兑现管理。本措施涉及奖励可以提供资金和服务两种形式进行兑现。凡申请相应奖励的机构，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违反相应承诺、套取政策补贴的，相关部门有权收回支持资金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机构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风险可能导致经营重大不确定性

的，暂缓政策兑现；对在安全、环保、社会稳定等方面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机构，视情节轻重和给西城区造成的负面影响程度，暂缓或取消政策兑现申请资格。

## 十、附则

本措施由北京金融街服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北京金融街服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西行规发〔2023〕4号）同时废止。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西行规发〔2025〕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西城区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北京市西城区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北京市发展数字经济有关政策文件要求，立足首都功能核心区战略定位，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西城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在西城区依法经营，聚焦数据采集汇聚、计算存储、流通交易、开发利用、安全治理和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等数据产业相关领域的创新主体（以下简称“单位”）。

## 第二条 培育优质经营主体

聚焦数据资源、数据技术、数据服务、数据应用、数据安全、数据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打造有竞争力的数据产业集群，加快建设“中国数据街”。

（一）支持重点单位发挥引领作用。鼓励培育数据资源管理中心、数据产品开发中心、数据资产运营中心、数据安全服务中心，支持建立数据公司、人工智能公司、数据研究院等数据和人工智能业务经营主体，并牵头承担国家、北京市重点任务项目，给予最高5000万元奖励。

（二）支持高潜力数据企业发展。聚焦数据标注、大模型训练、数据流通服务、数据应用等创新活跃领域，支持一批成长速度快、发展潜力强的数据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参照国家和北京市的支持政策，给予最高500

万元配套奖励。对通过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深度合成服务算法等国家级备案，并进行应用场景开发和推广的单位，按照每项备案最高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每家单位最高 500 万元奖励。

（三）支持数据产业链融通发展。鼓励打造数据产业创新联合体，为中小企业提供数据集、算力、模型等资源使用便利，给予牵头单位最高 600 万元奖励。

### **第三条 促进数据技术创新**

不断提升数据采集、治理、应用的智能化水平，加大对数据领域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原创性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

（一）支持建设数据领域重大创新平台。鼓励打造数据领域科学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对经国家和北京市认定的科技创新平台，分别给予牵头单位连续 3 年，每年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二）支持攻关数据领域重点技术研发项目。鼓励通过“揭榜挂帅”等形式参与国家和北京市数据领域重点技术攻关项目，研究成果被认可采纳并形成转化成果的，给予牵头单位最高 1000 万元奖励。

### **第四条 提升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构建央地协同机制，充分发挥西城区海量数据资源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公共数据合规高效流通，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数据应用创新，充分释放数据资源价值。

（一）支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鼓励依法依规有序开放数据资源，不断提高数据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对获得部属、市属公共数据资源

授权运营的单位，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二）支持数据应用场景创新。鼓励打造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助力提升治理效能和公共服务能力的应用场景。对推动示范性应用场景落地建设的单位，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对打造“数据要素×”典型应用案例、标杆解决方案的单位，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在“数据要素×”大赛全国总决赛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单位，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在“数据要素×”大赛北京分赛获得一等奖或获得全国总决赛参赛名额的单位，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三）支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拓展数据应用业务。鼓励实施数据领域创新项目，对服务支撑数据领域科技创新和数据产业的项目，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鼓励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主动向数据价值创造转型，对创新开发基于数据驱动决策、面向大模型研发应用的语料库等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单位，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参照国家和北京市关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人工智能产业等相关政策，给予最高 200 万元配套奖励。

## **第五条 支持数据流通交易**

鼓励探索多元化数据流通交易方式，支持建立合规高效、场内外结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体系。

（一）支持数据合规流通交易。鼓励打造安全的数据流通交易平台，支持平台与数据交易所实现互联互通，对平台的建设或运营单位，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对首次实现数据资产入表，以及数据产品在数据流通

交易平台上架、登记、交易的单位，根据实际规模和应用效果，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鼓励建设一批重点领域高质量数据集，对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并接入数据流通交易平台的单位，根据数据规模、数据质量、交易规模和应用效果，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二）支持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优化数据跨境便利化服务体系，支持数据企业规范有序开展数据跨境业务。

### **第六条 科学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在符合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建设面向数据高效供给体系、数据可信流通体系、数据便捷交付体系、行业数据应用体系等方向的数据基础设施。

（一）支持重点数据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建设可信数据空间等支撑“中国数据街”发展的重点数据基础设施项目，对评为国家级试点示范的，按照不超过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的 10%，给予建设单位最高 1000 万元支持。鼓励存量数据中心智能化、低碳化改造优化，对获得国家、北京市资金支持的项目建设单位，给予最高 1500 万元支持。

（二）支持算力协同供给。鼓励建设有助于降低智能算力使用成本、推动高质量数据资源供给的算力互联互通平台，对租用非关联方的智能算力资源，在重点领域开展行业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和应用的单位，给予最高 200 万元“算力券”奖励。

### **第七条 强化数据安全保障**

鼓励数据基础设施安全、数据安全、数据应用安全协同发展，支持数据安全企业构建智能化动态数据安全保障服务体系。鼓励拓展数据安全业

务，丰富数据安全产品，培育壮大适应数据流通特征和人工智能应用的安全服务业态，对创新发展数据分类分级、隐私保护、安全监测、应急处置等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的单位，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 **第八条 推动数据标准体系建设**

落实《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加快推动数据资源、数据技术、数据流通利用、数据基础设施、数据安全保障等标准规范研制，支持国内国际数据标准衔接。在标准公布后，对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且在起草单位中位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和 30 万元奖励，每家单位所获奖励总额最高 300 万元。

### **第九条 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积极构建功能完备、系统高效、共建共享的创新生态体系，不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培育创新发展良好生态。

（一）支持营造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根据技术创新力、市场影响力、辐射带动力等因素，为重点单位提供“双管家”服务，协调解决经营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打造“全过程、全方位、全周期、全链条”的数据产业服务机制。加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鼓励数据领域创新成果申请数据知识产权登记。

（二）支持加大金融服务保障力度。充分利用金融街资源禀赋，优化投融资合作对接服务，对依托数据资产、数据知识产权、数据托管等进行融资的单位，给予最高 200 万元贴息支持。支持培育数据领域专业性投资机构。鼓励设立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对符合条件的数据产业项目给予支持。

（三）支持培育数据领域专业人才。支持打造高水平数据人才队伍，

优先推荐参与“西融人才”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创新人才给予综合资助，为符合条件的单位提供人才引进、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办理、毕业生引进等优质高效服务。

（四）支持搭建数据企业交流合作平台。支持加入“中国数据街”合作发展联盟，通过金融街论坛、“中国数据街”高质量发展论坛等平台，在数据资源汇聚、数据技术创新、数据应用牵引等方面给予支持。对承接国家级、市级相关部门主办或承办的数据领域交流活动的单位，按照活动实际发生投入的 30%，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五）支持建设高品质数据产业集聚区。鼓励产业园区、楼宇为数据企业、人工智能企业提供数据集、算力、模型、人才、资本等支撑服务，对重点发展数据产业、人工智能产业的园区、楼宇，给予最高 600 万元奖励。

（六）支持发展第三方服务。鼓励加快发展数据领域合规认证、安全审计、质量评价、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等专业服务机构，支持健全数据资源价值评估服务体系，为高质量开展数据要素综合服务提供有力支撑，给予每家单位最高 50 万元奖励。鼓励创新数据保险、数据信托等金融服务产品，给予每家单位最高 20 万元奖励。

## 第十条 附则

（一）本措施由西城区数据局负责解释。

（二）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措施和西城区其他专项支持政策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

（三）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遇国家、北京市和西城区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文艺精品创作引导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行规发〔2025〕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文艺精品创作引导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北京市西城区文艺精品创作引导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鼓励区域文艺精品创作与转化，推动我区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北京市西城区文艺精品创作引导项目”（以下简称“引导项目”）由区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专项用于文艺创作扶持和文艺精品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鼓励扶持优秀原创文艺作品的创作和成果转化，奖励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力的优秀文艺作品。

##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四条** 引导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遵循“统筹兼顾、择优支持、激励创新、公正透明”的原则，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通过对“文艺创作扶持”和“文艺精品奖励”两类项目的扶持和奖励，引导优秀文化企业、优秀作者和艺术人才积极创作生产优秀原创文艺作品，着力打造精品力作，提升西城区文化影响力。

**第五条** 引导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采取先评审后支持的方式，纳入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预算管理。

**第六条**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引导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七条** 按照“谁申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引导项目的

申报单位和实施主体对申报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引导项目的申报主体须拥有所申报项目的作品版权、评奖申报权和荣誉权，征信良好，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一）“西城人写世界事”：企业申报主体为北京市西城区内依法经营的各类主体，个人申报主体为具有北京市西城区户籍或工作居住证的公民，申报项目创作题材不限；

（二）“世界人写西城事”：企业申报主体为北京市西城区外依法经营的各类主体，个人申报主体为无北京市西城区户籍或工作居住证的公民，申报项目题材及内容须突出西城元素、充分展示西城形象。

### 第三章 文艺创作扶持

**第九条** 文艺创作扶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鼓励“西城人写世界事”、“世界人写西城事”，重点聚焦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具有获得国家级常设性文艺奖项潜力，有助于提升西城区文化影响力的创作项目。

**第十条** 文艺创作扶持的项目申报范围包括：文学创作及成果转化项目、剧本（影视剧、舞台剧）创作及成果转化项目、音乐创作生产项目、其他艺术门类创作生产项目。

**第十一条** 文艺创作扶持的项目入围资格需经项目综合评审确定，入围项目按照以下范围及标准分阶段扶持：

（一）文学创作及成果转化项目

1. 具体包括：长篇小说、长篇报告文学、长篇纪实文学、中短篇小说

集、诗歌集等；

2. 申报项目创作阶段须完成初稿，成果转化阶段须完成出版发行；

3. 文学项目创作阶段最高扶持额度不超过 15 万元，成果转化阶段最高扶持额度不超过 15 万元。

## （二）剧本（影视剧、舞台剧）创作及成果转化项目

1. 具体包括：

（1）影视剧本：电影剧本、电视剧剧本；

（2）舞台剧本：根据文本在成果转化中的占比分为语言类和非语言类剧本；

①语言类：话剧、音乐剧、戏曲、曲艺等；

②非语言类：杂技剧、舞剧等；

2. 影视剧本、语言类舞台剧本项目创作阶段须完成初稿、非语言类舞台剧本须完成彩排；影视剧本成果转化阶段须完成首映、舞台剧本成果转化阶段须完成首演；

3. 创作阶段剧本项目最高扶持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成果转化阶段，影视剧最高扶持额度不超过 150 万元、舞台剧最高扶持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 （三）音乐创作生产项目

1. 具体包括：单首音乐或歌曲创作生产、专辑音乐或歌曲创作生产（或整台音乐演出）等；

2. 申报当年年内，音乐创作生产项目须完成上线发行或首演；

3. 单首音乐或歌曲创作最高扶持额度不超过 2 万元；

4. 专辑音乐或歌曲创作生产（或整合音乐演出）最高扶持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四）其他艺术门类创作生产项目

1. 具体包括：视觉艺术创作展示（美术、摄影等）、视听类网络文艺创作播放（短视频、微短剧等）等；

2. 申报当年年内，视觉艺术创作生产须进行展览展示、视听类网络文艺创作生产须上线播放；

3. 其他艺术门类作品最高扶持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 第四章 文艺精品奖励

**第十二条** 文艺精品奖励的申报项目应为获得过中央宣传部等国家部委批准设立的常设全国性文艺奖项或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力的优秀文艺作品，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文艺门类	奖励事项	奖项名称	类别	奖励标准	设立单位
电影	获奖奖励	中央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电影类）		100 万元	中央宣传部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电影华表奖 （优秀故事片奖、优秀青年创作影片、 优秀少数民族题材影片及提名奖）		80 万元 （提名奖 20 万元）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中国电影金鸡奖 （最佳故事片奖、最佳中小成本故事片奖、最佳纪录/科教片奖、 最佳儿童奖、最佳美术片奖、最佳戏曲片奖及提名奖）		60 万元 （提名奖 15 万元）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中国电影家协会
		大众电影百花奖	最佳故事片奖及提名奖	60 万元 （提名奖 15 万元）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中国电影家协会
			优秀故事片及提名奖	20 万元 （提名奖 5 万元）	
		北京市文学艺术奖 （电影奖）		20 万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国际电影节	主竞赛单元·天坛奖	20 万元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
			新人首作·注目未来	10 万元	
			电影+单元（含短片单元）	5 万元	
		奥斯卡金像奖等国际 A 类 电影奖项	主竞赛单元奖项 （正能量、主旋律为前提）	80 万元 （提名奖 40 万元）	国际知名

文艺门类	奖励事项	奖项名称	类别	奖励标准	设立单位
电视剧	获奖奖励	中央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电视剧)		100 万元	中央宣传部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电视剧飞天奖 (电视剧一、二、三等奖及提名奖)		80、60、40 万元 (提名奖 20 万元)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中国电视金鹰奖	最佳电视剧及提名奖	60 万元 (提名奖 15 万元)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
			优秀电视剧及提名奖	20 万元 (提名奖 5 万元)	
		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 (最佳中国电视剧将及提名奖)		50 万元 (提名奖 20 万元)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上海市人民政府主办
		北京市文学艺术奖 (电视剧奖)		20 万元 (提名奖 5 万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电视纪录片 (专题片)	获奖奖励	中央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电视类)		100 万元	中央宣传部
		国家广电总局“年度优秀国产纪录片”		20 万元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中国电视文艺星光奖	优秀电视纪录片	20 万元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中国电视金鹰奖	优秀电视纪录片	20 万元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

文艺门类	奖励事项	奖项名称	类别	奖励标准	设立单位
		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	最佳系列纪录片、最佳纪录片	20 万元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上海市人民政府
电视动画片	获奖奖励	中央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电视类）		50 万元	中央宣传部
		中国电视金鹰奖	最佳电视动画片	30 万元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
		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	最佳电视动画片	15 万元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其他影视类型	获奖奖励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动漫奖	最佳动漫作品奖	50 万元	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电视文艺星光奖 （电视文艺等其他门类）		20 万元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舞台剧	获奖奖励	中央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戏剧）		50 万元	中央宣传部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	文华大奖	30 万元	文化和旅游部
			文华单项奖	15 万元	
		中国戏剧奖	梅花表演奖	15 万元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中国戏剧家协会
			曹禺剧本奖	15 万元	
其他单项奖	5 万元				

文艺门类	奖励事项	奖项名称	类别	奖励标准	设立单位
		北京市文学艺术奖 (戏剧奖)		5 万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文学作品	获奖奖励	中央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图书)		60 万元	中央宣传部
		茅盾文学奖		60 万元	中国作家协会
		鲁迅文学奖		30 万元	中国作家协会
		中国出版政府奖		30 万元	国家新闻出版署
		中华优秀出版物奖		10 万元	中国出版协会
		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10 万元	中国作家协会
		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		10 万元	中国作家协会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北京市文学艺术奖 (戏剧奖)		5 万元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诺贝尔文学奖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学奖项		50 万元	国际知名
舞蹈、戏剧、曲艺、歌曲、杂技等独立	获奖奖励	中央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歌曲)		5 万元	中央宣传部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群星奖 (音乐、舞蹈、戏剧、曲艺)		5 万元	文化和旅游部

文艺门类	奖励事项	奖项名称	类别	奖励标准	设立单位
呈现的节目或作品		中国音乐金钟奖 (声乐、器乐)		5 万元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中国音乐家协会
		中国曲艺牡丹奖	节目奖	5 万元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中国曲艺家协会
			文学奖、表演奖、新人奖	3 万元	
		中国舞蹈荷花奖	舞剧奖	15 万元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中国舞蹈家协会
		中国杂技金菊奖 (杂技节目奖、滑稽节目奖)		10 万元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中国杂技家协会
		中国国际吴桥杂技艺术节	金狮奖	15 万元	文化和旅游部 河北省人民政府
			银狮奖	10 万元	
			铜狮奖	5 万元	
格莱美奖	5 万元		国际知名		
美术、摄影等作品	获奖奖励	中国美术奖	金、银、0 铜	15、10、5 万元	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中国美术家协会
		中国摄影金像奖 (纪实类、艺术类、商业类)	5 万元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中国摄影家协会

上述奖励中奖励标准未标明提名奖励额度的，若获得提名奖项，按照对应奖项我区最高奖励金额的 10% 进行奖励。

**第十三条** 同一作品先后获得多项奖励的，按最高奖项相应标准奖励；同一作品符合多项区级财政资金奖励的，不重复奖励。

## 第五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十四条**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根据区域文化艺术发展需求，制订征集公告，明确优先发展领域、扶持范围、时限要求等，公开向社会发布，指导项目申报。

**第十五条** 引导项目的申报主体按照征集公告载明的条件与要求确定申报项目，提交申报资料。申报项目应无法律纠纷，无知识产权（版权）争议，同一项目未经重大修改或改版升级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六条** 申报项目的作品权益属多方所有的，须得到权益所有者书面授权方可申报。由多家单位参与合作的项目，须经各参与合作单位同意，由主办单位或主要出资单位申报，对项目负主要责任。

**第十七条**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分类筛选，组织项目综合评审，项目综合评审分为资格认定、专家评审、项目答辩、项目复核四个环节。评审结果提交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审议。

**第十八条**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聘请具有较高学术水平、良好职业道德的专家，组建评委库。开展项目综合评审工作时，按照申报项目专业分类，随机抽取确定若干名专家组成项目评审组，对参评项目进行评

审打分并提出扶持和奖励建议。

**第十九条**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根据评审评分结果和扶持建议拟定引导项目入围名单，经区政府专题会审定获得立项扶持和奖励的入围项目应向社会公示、公告。

**第二十条** 申报主体对入围结果有异议的，可自结果公示之日起 15 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提出书面复查请求。对项目评审组的艺术或学术判断持有不同的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查请求的理由。

**第二十一条** 对申报主体提出的复查请求，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应自收到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查。认为原决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维持，并书面通知申报主体；认为原决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撤销原决定，重新组织评审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报主体。

**第二十二条** 扶持和奖励项目公示期结束后，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与获得立项扶持和奖励的申报主体（即项目承担主体）签订《北京市西城区文艺精品创作引导扶持/奖励项目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按协议约定拨付项目资金。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扶持和奖励：

（一）项目不符合党和国家相关法律政策规定，或知识产权等存在争议；

（二）申报主体通过欺骗、剽窃、贿赂等不正当或非法手段获得奖项；

（三）申报主体正在进行影响该单位（机构）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四) 申报主体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正在被有关部门调查,或被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列入经营异常企业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被公示的;

(五) 其他不宜予以扶持和奖励的情形。

##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以上政策条款与本区实施的其他政策条款性质相同的,申报主体只能适用其中之一条款,不得重复享受。

**第二十五条** 获得立项扶持和奖励的项目在使用成果时(包括且不限于播映、演出、展览、出版、发表、宣传、推介等),须在剧场海报、报纸广告、演出说明书及影视剧和书刊版权页等显著位置标注“北京市西城区文艺精品创作引导扶持/奖励项目”字样。

**第二十六条**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应对引导项目的版权归属、成果转化和项目推广等情况加强审查和指导;对扶持项目的成果转化的工作计划、经费预算及执行情况和完成情况等加强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应对入围的引导项目加强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周期项目实施与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获得扶持的申报主体应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拒不配合检查或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经查实后中止扶持,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于申报主体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抄袭、侵权等行为，经查实后追究其法律责任，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已拨付项目资金的予以追回。涉嫌骗取国家扶持和奖励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北京市西城区文化艺术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西行规发〔2018〕1号)和《北京市西城区文化艺术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西文旅发〔2021〕3号)同时废止。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西行规发〔2025〕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西城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北京市西城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 第一条 总 则

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优化现代产业体系，营造业态融合性深、要素集聚度高、创新驱动性强的产业服务环境，全力支持符合首都核心功能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相关规定、在西城区依法经营的市场主体，结合西城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 第二条 提升金融业内生动力

支持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以做实做优金融“五篇大文章”为关键路径，持续巩固银行业支柱优势，稳步扩大保险业市场规模，加速完善证券、基金、期货、信托等多元业态布局，推动资产管理领域业态体系优化升级。鼓励金融机构做大资管规模、提升综合服务效能，依托载体建设打造金融特色楼宇，进一步夯实金融产业集聚优势。优化金融生态圈建设，全方位服务保障北交所提质扩容。给予市场主体政策支持，单项资金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含）。

## 第三条 构建科技创新生态

培育创新主体，壮大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建立企业梯队培育机制；支持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建设共性技术平台等；鼓励产业园区与孵化载体提质增效。强化新动能释放，支持企业科研攻关与产学研用融通，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设研发总部，鼓励外资与本地科研主体共建研发中心。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创新成果转化，扶持科创项目；鼓励企业参与标准制定、知识产权布局及高能级赛事。强化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建设，提升金融科技对金融业的赋能作用，提升服务效率，助推发展模式创新。给予市场主体政策支持，单项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2500 万元（含）。

#### **第四条 完善数据产业链条**

以“中国数据街”建设为引擎，聚焦数据采集汇聚、计算存储、流通交易、开发利用、安全治理和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等数据产业相关领域，推动特色数据场景布局，培育具有先导性、创新性和增长潜力的企业集群，完善产业生态和链条，打造国家级数据产业集聚区。鼓励数据和人工智能业务经营主体培育、促进数据技术创新、提升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支持数据流通交易、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数据安全保障、推动数据标准体系建设等。给予市场主体政策支持，单项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 **第五条 促进“文化+”融合创新**

以“文化 + 科技”“文化 + 数字”“文化 + 消费”等为主线，持续提升演艺创作、创意设计、出版传播等传统优势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加速培育数字内容、数字视听、数字文娱等新兴文化业态，促进文化、商业、旅游、体育多领域消费深度融合。引导影视微短剧、泛动画、游戏电竞、

演艺娱乐等行业创新突破，推动文化产业园区业态升级，全方位夯实文化产业发展基础，系统性提升文化产业整体发展能级。给予市场主体政策支持，单项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含）。

## **第六条 完善专业服务业配套**

通过搭建专业服务展示平台、支持提升项目服务能力、支持拓展涉外业务、支持促进数据高效流通，鼓励机构参与创优评先、数智化改造等措施，积极发展专业服务集群，不断推动专业服务业向高端化、数智化、品牌化、国际化方向发展。给予市场主体政策支持，单项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含）。

## **第七条 推动空间载体提质升级**

激活城市发展新动能、塑造高品质空间形态，支持商业和商务办公楼宇空间改造，支持宾馆酒店转型升级，提升空间运营效能及绿色化水平，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含）的资金支持；激发办公空间活力提升，凡购买新建办公项目，给予最高3000万元（含）的资金支持。

## **第八条 营造人才发展生态**

以产业需求为核心纽带，推动人才与金融、科技、文化等重点产业深度对接，促进人才能力与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匹配。深化“北京西城·高校发展联盟”建设，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培养复合型人才，强化人才供给与产业需求的源头衔接。动态开展人才认定工作，打造人才服务

体系，实现人才全流程跟踪评估和综合服务保障。给予人才政策支持、授予“荣誉称号”，单项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含）。

### **第九条 优化营商环境**

强化公共服务配套，持续提升教学优质均衡水平、加大教育资源支撑，加快构建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提供高标准配套服务。聚焦企业优化服务，健全服务企业工作机制与体系，加强政府与企业 in 规划、政策、项目、资金等领域全方位对接，深化企业走访、服务包机制，强化要素保障，全面提升服务能级。

### **第十条 附 则**

（一）严格执行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范招商引资相关要求。建立行业兑现机制，各项支持措施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兑现工作。科学合理使用财政资金，区级同类政策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同一事项不能重复申报。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获取相关权益或未按规定使用支持资金的获益主体，相关部门有权收回支持资金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二）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有效期3年。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西行规发〔2025〕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北京市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为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依法在西城区经营的符合国家现行划型标准及西城区产业发展定位、保障城市运行、群众生活需要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若遇行业划型调整，则参照国家最新划型标准执行。

## 第二章 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第三条** 加大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围绕区域重点产业，分层动态建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实施精准培育。对新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20万元、30万元、2万元资金奖励。单个企业不重复享受，晋级补差。已获得同类补贴的企业可参照本措施补差。

**第四条** 支持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对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达到一定比重的中小企业，实现较高增速的，经认定给予一定比例研发投入补贴。每年每家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为100万元。

**第五条** 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体系，依托西城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和知识产权服务站，形成知识产权服务队

伍，扩大服务覆盖范围，强化知识产权咨询答疑、维权援助、监测预警等专业服务，助力企业知识产权创新发展。

**第六条** 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发展。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载体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特色化专业化服务。健全小微企业之家、专精特新服务站、示范平台（基地）、专精特新特色园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五级公共服务体系，对获评国家级、北京市级称号的服务载体，给予每年不超过500万元奖励。

### 第三章 支持中小企业壮大发展

**第七条** 开展质量品牌培育帮扶。加强中小企业品牌建设，开展中小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帮扶。通过信用宣传进企业等方式，指导中小企业网上办理信用修复，恢复良好信用形象，保障信用优质企业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获取更多的便利和机会。

**第八条** 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鼓励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占全区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第九条** 加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力度。发挥好区域金融资源优势，联动开展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定期举办融资对接活动，针对中小企业需求，搭建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的融资对接平台。

**第十条** 强化中小企业发展空间载体支持。围绕我区产业定位和中小企业发展特点，为中小企业发展空间载体提供成果转化、资金对接、产业融通等赋能服务及配套支持。对具备符合区域发展定位、研发投入占比高、有效专利质量高等条件的中小企业，经认定，按照最高2元/平方米/天，

总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的标准给予最长连续 3 年房租补贴。

#### **第四章 加强中小企业发展保障**

**第十一条** 加大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建立区级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进行费用及风险补偿支持。对于信用良好、创新发展的中小企业给予担保费的 5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费用补贴。设立区级中小企业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对发生代偿的融资担保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发生金额的 15%、单个项目不超过 450 万元（含）的额度补偿担保机构。

**第十二条** 加大小微企业创业担保支持。统筹用好政府融资政策，对获得市创业担保贷款的小微企业给予最多 50% 的贷款利息补贴。

**第十三条** 加强中小企业金融供需匹配。用好西城区产业创投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金投资于更多创业期、成长期中小企业。鼓励金融机构探索面向中小企业开发专属信贷创新产品，加大对中小企业贷款投放力度。鼓励保险机构拓展中小企业保险服务，提供科技研发、贸易信用等风险保障。

**第十四条** 加大清欠工作力度。建立区级防范化解中小企业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完善区级中小企业清欠工作监测体系，加大约谈、督导力度，及时处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举报，持续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偿，依靠法治化手段、制度化措施预防和遏制新增拖欠。

**第十五条** 加大中小企业人才保障力度。面向中小企业，开通西城区高层次人才专项计划申报通道。对于区域内优化创新生态、营收稳定增长、

行业表现优异的优质中小企业创始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经评定，给予专项资金奖励及多元化人才引进服务保障。

## 第五章 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第十六条**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开展市场、技术、人才等方面对接，融入大型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鼓励大型企业、公共服务载体为中小企业举办供需对接活动，按照活动规模及成效给予每场最高 20 万元奖励。

**第十七条** 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强化数据赋能，线上依托“西城企事通”企业服务平台，用好企业服务热线，实现在线咨询、政策直达、快捷办事、服务资源等服务事项“一站式”获取，不断丰富中小企业办事服务场景。线下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支持各园区持续完善中小企业开办等帮办服务，强化“企业小管家”帮办队伍力量。

**第十八条** 支持中小企业赋能发展。鼓励中小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宣传、管理咨询、投融资、市场开拓、法律等专业化赋能服务。对于赋能服务成效明显的中小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给予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第十九条**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和监管。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完善“扫码检查”机制，实现检查必扫码，扫码必记录。持续深化“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监管靶向性，开展重点行业跨部门联合抽查，切实减少对中小企业的检查频次。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措施由西城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区政府有关部门按其职责负责相关工作落实。

**第二十一条** 企业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措施和西城区其他专项支持政策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西发改文〔2023〕71号）同时废止。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实施细则》的通知

西行规发〔2025〕1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北京市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加强西城区噪声治理，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保护驻区单位和公民的切身利益，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制定本细则。

##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西城区行政区域内的声环境管理。

本细则适用的昼间、夜间时段分别为：昼间 6:00—22:00，夜间 22:00—次日 6:00。

## 二、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以及西城区建成区规划建设用地情况，按以下要求进行划分：

（一）1类声环境功能区：1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于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1类区标准限值为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二）2类声环境功能区：2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于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2类区标准值为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三）4类声环境功能区：4类声环境功能区分为 4a 类、4b 类声环境功能区两种类型：

1.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距离要求见下表）区域。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为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2. 若临路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线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见下表）的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若划分距离范围内临路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第一排建筑面向线路一侧至线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两侧一定纵深距离（见下表）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并排的两栋建筑物临路一侧的相邻两点间距离小于或等于 20 米时，视同直线连接。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线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线路一侧范围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余部分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其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为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用地范围外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距离要求见下表）区域和铁路场站。铁路专用线划分执行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类型，不再单独划分。

5. 城市道路以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或机非混行道路外沿为边界，高路基城市道路以最外侧的边沟或路基边缘为边界，没有辅路的高架城市道路以高架段地面垂直投影的最外侧为边界，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以护网处为边界，没有护网的按一般城市道路相关情况处理。

6. 对于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部分, 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4 类声环境功能区两侧距离的划定标准

源强类型	划分距离 (米)	相邻功能区类型
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 (地面段)、铁路干线	55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40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 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西城区建成区面积 50.7 平方公里, 声环境功能区划包括 1 类、2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

#### (一)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西城区辖区范围内, 除 2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的区域。

#### (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 201 德胜数字科技创新引领区

由北顺时为: 北三环中路-德胜门外大街-德胜门西大街 (外环辅路)-新街口外大街。

##### 202 西单、金融街商业区

由北顺时为: 阜成门外大街-阜成门内大街-太平桥大街-辟才胡同-二龙路-中京畿道-华远街-大木仓胡同-华远北街-辟才胡同-灵镜胡同-罗家胡同-太仆寺街-横二条-西单地区党群服务中心北侧路-钟声胡同-西长安街-油坊胡同-后牛肉湾街-宣武门内大街-教育街-参政胡同-东铁匠胡

同-文昌胡同-西铁匠胡同-复兴门南大街（内环辅路）-复兴门外大街-南礼士路。

#### 203 大栅栏历史文化街区

由北顺时为：前门西河沿街-前门大街-珠市口西大街-石头胡同-燕家胡同-樱桃斜街-樱桃胡同-杨梅竹斜街-延寿街-大耳胡同。

#### 204 天桥演艺区

由北顺时为：珠市口西大街-前门大街-天桥南大街-永定门内大街-南纬路-太平街-北纬路-天桥市场斜街-永安路-留学路。

#### 205 金科新区核心区

由北顺时为：西城海淀区界-南长河南侧路-北展北街-展览馆宾馆东边界-展览馆宾馆南边界-展览馆东墙西侧路-西直门外大街-阳光大厦东侧路-西直门外南路-动物园路-奇安信南边界-北京金融科技中心东南边界-文兴街-北矿金融大厦西侧路-西直门外南路-首建金融中心南边界-中国古动物馆南边界-三里河路-西直门外大街-西城海淀区界-动物园南边界-北展西路-动物园东边界。

### （三）4类声环境功能区

1. 划分4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详见附件1、2、3。
2. 划定交通枢纽的场站见附件4。
3. 交通干线规划未实施前应按照当前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管理，规划实施后交通干线两侧自动调整为4类声环境功能区。

## 四、其他规定

根据辖区内规划建设用地变化情况，适时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

## 五、附则

本细则由西城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西政发〔2019〕6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道路
  2. 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轨道交通地面线
  3. 划分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铁路干线
  4. 划分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枢纽的场站
  5. 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件 1

## 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道路等级
1	北三环中路 (主路)	新街口外大街	安华桥	快速路
2	德胜门东大街 (主路)	鼓楼桥	德胜门外大街	快速路
3	德胜门外大街	马甸桥	德胜门东大街	快速路
4	德胜门西大街 (主路)	西直门桥	德胜门外大街	快速路
5	阜成门北大街 (主路)	车公庄大街	阜成门内大街	快速路
6	阜成门南大街 (主路)	阜成门桥	月坛南街	快速路
7	复兴门北大街 (主路)	月坛南桥	复兴门桥	快速路
8	复兴门南大街 (主路)	复兴门桥	宣武门西大街	快速路
9	广安门北滨河路 (主路)	广安门桥	宣武门西大街	快速路
10	广安门南滨河路 (主路)	广安门外大街	丽泽路	快速路
11	京藏高速公路	裕民路	德胜门外大街	快速路
12	莲花池东路	宣武门西大街	区界	快速路
13	西直门北大街	西直门桥	学院南路	快速路
14	西直门南大街 (主路)	西直门桥	车公庄大街	快速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道路等级
15	西直门外大街	西直门桥	中关村南大街	快速路
16	白云路	复兴门外大街	莲花池东路	主干路
17	白纸坊东街	菜市口大街	右安门内大街	主干路
18	白纸坊西街	右安门内大街	广安门南街	主干路
19	北辰路	北三环中路	裕民路	主干路
20	菜市口大街	广安门内大街	右安门东街	主干路
21	车公庄大街	三里河路	西直门南大街	主干路
22	地安门西大街	新街口南大街	地安门外大街	主干路
23	动物园路	展览路如家快捷路	动物园北	主干路
24	阜成门内大街	阜成门桥	西四北大街	主干路
25	阜成门外大街	三里河路	阜成门北大街	主干路
26	复兴门内大街	复兴门桥	西单北大街	主干路
27	复兴门外大街	三里河路	复兴门桥	主干路
28	广安门内大街	宣武门外大街	广安门桥	主干路
29	广安门外大街	西城丰台区界	广安门北街	主干路
30	广场西侧路	西长安街	前门西大街	主干路
31	虎坊路	珠市口西大街	北纬路	主干路
32	骡马市大街	南新华街	宣武门外大街	主干路
33	南蜂窝路	莲花池东路	莲花河南街	主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道路等级
34	闹市口北街	太平桥大街	复兴门内大街	主干路
35	闹市口大街	复兴门内大街	宣武门西大街	主干路
36	牛街	广安门内大街	枣林前街	主干路
37	平安里西大街	官园桥	新街口南大街	主干路
38	前门大街	珠市口西大街	永安路	主干路
39	前门西大街	和平门	前门	主干路
40	三里河东路	阜成门外大街	复兴门外大街	主干路
41	手帕口北街	莲花池东路	广安门外大街	主干路
42	太平街	北纬路	右安门东街	主干路
43	太平桥大街	阜成门内大街	闹市口北街	主干路
44	陶然亭路	太平街	菜市口大街	主干路
45	天桥南大街	永安路	南纬路	主干路
46	西单北大街	丰盛胡同	复兴门内大街	主干路
47	西四北大街	地安门西大街	阜成门内大街	主干路
48	西四南大街	阜成门内大街	丰盛胡同	主干路
49	西长安街	西单北大街	广场西路	主干路
50	西直门内大街	西直门桥	新街口北大街	主干路
51	新街口北大街	德胜门西大街	西直门内大街	主干路
52	新街口南大街	西直门内大街	平安里西大街	主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道路等级
53	新街口外大街	北三环中路	德胜门西大街	主干路
54	新康路	新街口外大街	德胜门外大街	主干路
55	宣武门东大街	宣武门内大街	北新华街	主干路
56	宣武门内大街	复兴门内大街	宣武门西大街	主干路
57	宣武门外大街	宣武门西大街	广安门内大街	主干路
58	宣武门西大街	宣武门外大街	天宁寺桥	主干路
59	永定门内大街	南纬路	永定门西街	主干路
60	右安门内大街	牛街南口	右安门东街	主干路
61	裕民中路	裕民路	北三环中路	主干路
62	展览馆路	西直门外南路	阜成门外大街	主干路
63	长椿街	宣武门西大街	广安门内大街	主干路
64	赵登禹路	西直门内大街	阜成门内大街	主干路
65	珠市口西大街	前门大街	虎坊路	主干路
66	德胜门东大街 (内环辅路)	鼓楼桥	德胜门桥	快速路辅路 (次干路)
67	德胜门东大街 (外环辅路)	鼓楼桥	德胜门桥	快速路辅路 (次干路)
68	德胜门外大街 (右侧辅路)	北三环中路	德胜门桥	快速路辅路 (次干路)
69	德胜门外大街 (左侧辅路)	北三环中路	德胜门桥	快速路辅路 (次干路)
70	德胜门西大街 (内环辅路)	西直门桥	德胜门桥	快速路辅路 (次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道路等级
71	德胜门西大街 (外环辅路)	西直门桥	德胜门桥	快速路辅路 (次干路)
72	阜成门北大街 (内环辅路)	阜成门桥	官园桥	快速路辅路 (次干路)
73	阜成门北大街 (外环辅路)	阜成门桥	官园桥	快速路辅路 (次干路)
74	阜成门南大街 (内环辅路)	月坛南街	阜成门桥	快速路辅路 (次干路)
75	阜成门南大街 (外环辅路)	月坛南街	阜成门桥	快速路辅路 (次干路)
76	复兴门北大街 (内环辅路)	复兴门桥	月坛南街	快速路辅路 (次干路)
77	复兴门北大街 (外环辅路)	复兴门桥	月坛南街	快速路辅路 (次干路)
78	复兴门南大街 (内环辅路)	宣武门西大街	复兴门桥	快速路辅路 (次干路)
79	复兴门南大街 (外环辅路)	宣武门西大街	复兴门桥	快速路辅路 (次干路)
80	广安门北滨河路 (外环辅路)	广安门桥	西便门外大街	快速路辅路 (次干路)
81	莲花池东路 (左侧辅路)	天宁寺桥	莲花桥	快速路辅路 (次干路)
82	西直门北大街 (右侧辅路)	明光桥	西直门桥	快速路辅路 (次干路)
83	西直门北大街 (左侧辅路)	明光桥	西直门桥	快速路辅路 (次干路)
84	西直门南大街 (内环辅路)	官园桥	西直门桥	快速路辅路 (次干路)
85	西直门南大街 (外环辅路)	官园桥	西直门桥	快速路辅路 (次干路)
86	西直门外大街 (右侧辅路)	西直门桥	中关村南大街	快速路辅路 (次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道路等级
87	西直门外大街 (左侧辅路)	西直门桥	中关村南大街	快速路辅路 (次干路)
88	广安门南滨河路 (外环辅路)	广安门外大街	丽泽路	快速路辅路 (次干路)
89	京藏高速公路 辅路	裕民路	北三环中路外侧 辅路	快速路辅路 (次干路)
90	北三环中路 (外环辅路)	马甸桥	安华桥	快速路辅路 (次干路)
91	北三环中路 (内环辅路)	新街口外大街	安华桥	快速路辅路 (次干路)
92	莲花池东路 (右侧辅路)	天宁寺桥	莲花桥	快速路辅路 (次干路)
93	安德路	旧鼓楼外大街	德胜门外大街	次干路
94	白广路	广安门内大街	白纸坊西街	次干路
95	百万庄大街	阜成门北大街辅路	三里河路	次干路
96	北草厂胡同	德胜门西大街	西直门内大街	次干路
97	北京西站南路	丽泽路	广安路	次干路
98	北礼士路	西直门外大街	阜成门外大街	次干路
99	北纬路	天桥南大街	虎坊路	次干路
100	北线阁街	核桃园东街	广安门内大街	次干路
101	北新华街	西长安街	前门西大街	次干路
102	北长街	景山前街	西华门大街	次干路
103	冰窖口胡同	德外大街辅路	新街口外大街	次干路
104	菜园街	枣林前街	白纸坊西街	次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道路等级
105	茶马街	马连道路	北京西街南路	次干路
106	成方街	闹市口北街	复兴门北顺城街	次干路
107	大茶叶胡同	赵登禹路	东廊下胡同	次干路
108	大红罗厂街	爱民街	西四北大街	次干路
109	大酱坊胡同	西单北大街	东斜街	次干路
110	德胜里西街	新德街	德外二小学	次干路
111	德胜门内大街	德胜门西大街 (内环辅路)	地安门西大街	次干路
112	地安门内大街	地安门西大街	景山后街	次干路
113	地安门外大街	鼓楼西大街	地安门西大街	次干路
114	东冠英胡同	赵登禹路	南草厂街	次干路
115	东教场胡同	德胜门西大街 (内环辅路)	新街口四条	次干路
116	东经路	永安路	育才学校	次干路
117	东绒线胡同	石碑胡同	北新华街	次干路
118	东新开胡同	新街口四条	西直门内大街	次干路
119	丰盛胡同	西四南大街	太平桥大街	次干路
120	府右街	西安门大街	西长安街	次干路
121	感化胡同	下斜街	长椿街	次干路
122	高粱桥路	西直门外大街	北展北街	次干路
123	高粱桥斜街	南长河	北展北街	次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道路等级
124	鼓楼西大街	德胜门内大街	地安门外大街	次干路
125	广安胡同	宣武门西大街	广安门内大街	次干路
126	广安门北街	天宁寺桥	广安门桥	次干路
127	广安门车站西街	手帕口南街	红莲南路	次干路
128	广安门南街	广安门桥	右安门西街	次干路
129	广莲路	南蜂窝路	北京西站	次干路
130	广宁伯街	太平桥大街	月坛南桥东侧	次干路
131	广义街	槐柏树街	广安门内大街	次干路
132	核桃园东街	广义街	北线阁街	次干路
133	核桃园西街	广安门北街	广义街	次干路
134	黑窑厂街	南横东街	陶然亭路	次干路
135	红居北街	莲花河东侧路	南新里三巷	次干路
136	红莲南路	广安门外车站西街	马连道路	次干路
137	后广平胡同	南草厂街	西直门南小街	次干路
138	黄寺大街	双旗杆路	德外大街	次干路
139	教子胡同	广安门内大街	南横西街	次干路
140	金融大街	阜内大街	复内大街	次干路
141	景山后街	景山东街	恭俭胡同	次干路
142	景山前街	北长街	北池子大街	次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道路等级
143	景山西街	景山后街	景山前街	次干路
144	旧鼓楼大街	德胜门东大街	鼓楼西大街	次干路
145	旧鼓楼外大街	安德里北街	德胜门东大街	次干路
146	老墙根街	下斜街	校场五条	次干路
147	里仁街	菜市口大街	右安门内大街	次干路
148	丽源路	马连道路	北京西站南路	次干路
149	莲花河路	莲花河北街	广安门外大街	次干路
150	灵境胡同	府右街	西单北大街	次干路
151	六铺炕一巷	西城实验学校	安德路	次干路
152	马连道北路	广莲路	广安门外大街	次干路
153	马连道路	广安门外大街	红莲南路	次干路
154	马连道南街	北京西站南路	莲花河西侧路	次干路
155	煤市街	前门西大街	珠宝市西大街	次干路
156	南菜园街	白纸坊西街	右安门西街	次干路
157	南草厂街	西直门内大街	大觉胡同	次干路
158	南横东街	虎坊路	菜市口大街	次干路
159	南横西街	菜市口大街	右安门内大街	次干路
160	南礼士路	阜成门外大街	复兴门外大街	次干路
161	南纬路	天桥南大街	太平街	次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道路等级
162	南线阁街	广安门内大街	菜园街	次干路
163	南新华街	和平门	珠市口西大街	次干路
164	南长街	西华门大街	西长安街	次干路
165	盆儿胡同	南横西街	白纸坊东街	次干路
166	辟才胡同	西单北大街	太平桥大街	次干路
167	前帽胡同	北帽胡同	赵登禹路	次干路
168	人大会堂西路	西长安街	前门西大街 (广场西路)	次干路
169	三里河路	西直门外大街	复兴门外大街	次干路
170	善果胡同	报国寺东夹道	广义街	次干路
171	手帕口南街	手帕口桥	红居南街	次干路
172	双旗杆路	黄寺大街	北三环中路	次干路
173	文津街	府右街	北长街	次干路
174	武定侯街	太平桥大街	阜成门南顺城街	次干路
175	西安门大街	西四南大街	府右街	次干路
176	西便门内大街	天宁寺桥	核桃园东街	次干路
177	西便门外大街	复兴门外大街	复兴门南大街 (主路)	次干路
178	西草厂街	宣武门外大街	南柳巷	次干路
179	西弓匠胡同	西直门南小街	阜成门北顺城街	次干路
180	西黄城根北街	地安门西大街	西安门大街	次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道路等级
181	西黄城根南街	灵境胡同	西安门大街	次干路
182	西绒线胡同	北新华街	宣武门内大街	次干路
183	西什库大街	地安门西大街	西安门大街	次干路
184	西四东大街	西四北大街	西黄城根北街	次干路
185	西直门南小街	西直门内大街	南礼士路二条	次干路
186	新风街	德胜门外大街	新风南里西区-10号楼	次干路
187	小马厂路东西段	手帕口北街	手帕口西街	次干路
188	校场口胡同	宣武门外大街	老墙根街	次干路
189	新明路	新明胡同	新康街	次干路
190	新文化街	宣武门内大街	鲍家街	次干路
191	鸭子桥路	广安门南滨河路	鸭子桥南街	次干路
192	永安路	前门大街	虎坊路	次干路
193	永定门西街	永定门桥	陶然亭桥	次干路
194	右安门东街	陶然亭桥	右安门桥	次干路
195	右安门西街	右安门内大街	广安门南街	次干路
196	鱼藻池路	广安门外南街	广安门车站西街	次干路
197	月坛北街	三里河路	阜成门南大街	次干路
198	月坛南街	三里河路	阜成门南大街	次干路
199	枣林前街	右安门内大街	广安门南街	次干路
200	真武庙路四条	复兴门南大街	白云路	次干路

附件 2

## 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轨道交通地面线

序号	名称	起点	止点
1	地铁 13 号线	地铁西直门站	西城海淀区界

附件 3

## 划分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铁路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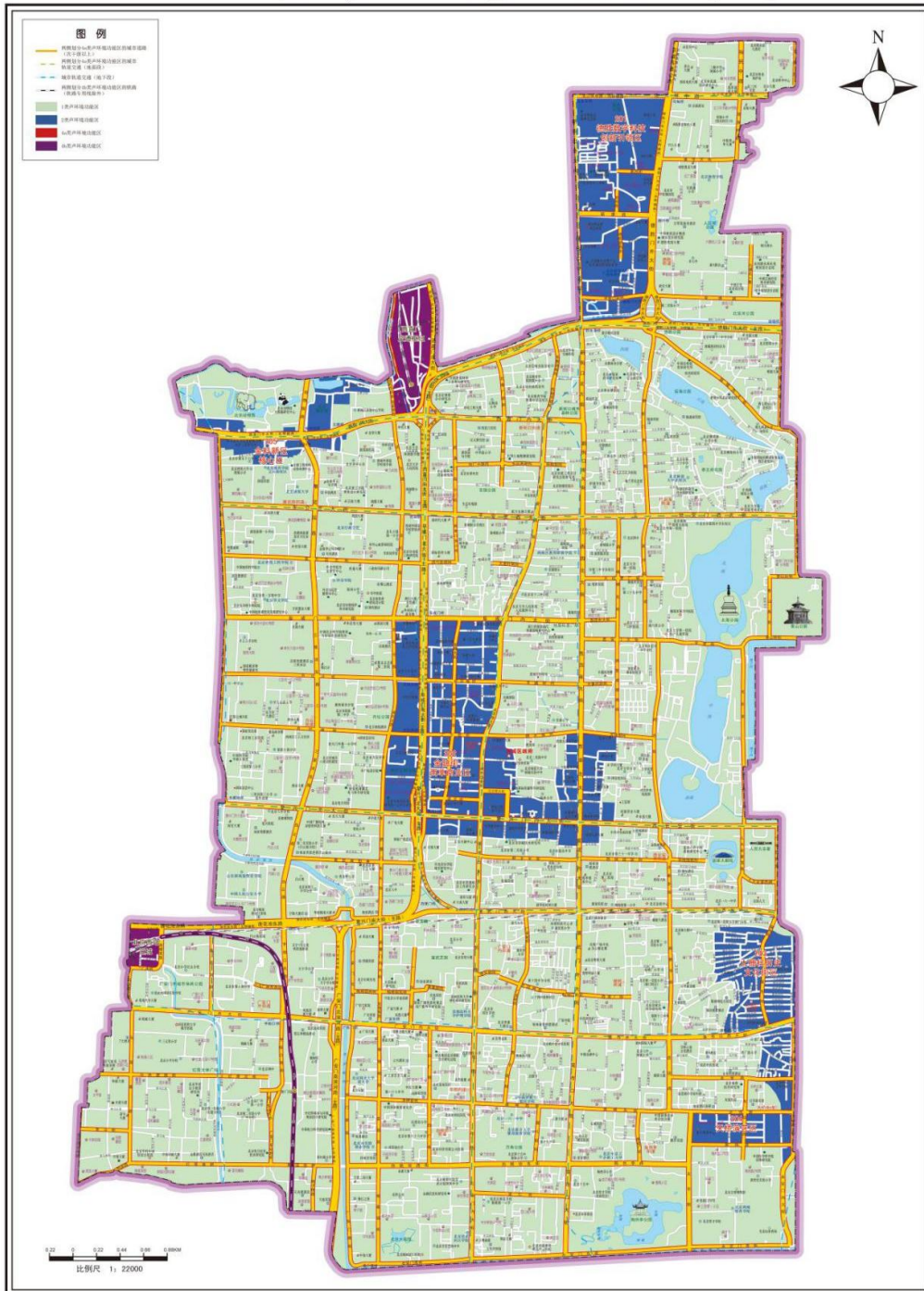
序号	铁路名称	起点	止点
1	京九铁路	北京西站	西城丰台区界

附件 4

## 划分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枢纽的场站

序号	场站名称	边界由北顺时针为	场站类型
1	西直门交通枢纽	西城海淀区界-西直门北大街辅路-西直门外大街辅路-高粱桥路-高粱桥斜街-西城海淀区界	综合场站
2	北京西站区域	西城海淀区界-莲花池东路-南蜂窝路-广莲路-西城丰台区界	铁路场站

# 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西民发〔2025〕13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西城区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6月25日

# 北京市西城区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 租赁服务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进一步满足老年人群多层次、多样化的康复辅助器具消费需求，有效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工作，有序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品进家庭、进社区，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民福发〔2023〕259号）等有关政策，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需求导向、精准服务、有序监管”的原则，加强培育市场主体、构建服务网络、规范服务行为、激发消费活力、强化服务支撑，不断推动租赁服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第三条** 提高康复辅助器具使用效能、降低老年人使用成本为导向，搭建品类丰富、供应便捷、供需顺畅、服务专业、管理规范的康复辅助器具“区-街-居”的三级租赁服务网络。

2025年目标：打造线上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网络平台（以下简称“租赁平台”），建成1家区级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级租赁中心”），各街道建设至少1家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站点（以下简称“街道租赁站点”），全面建成“平台+中心+站点”的租赁服务骨干网络；鼓励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残疾人温馨家园等公共服务资源参与康复辅助器具的租赁服务。建成布局合理、产品丰富、方便快捷的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网络，实现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的全覆盖。

## 第二章 租赁对象、补贴内容及标准

**第四条** 康复辅助器具需求的老年人、残疾人等（简称“服务对象”）均可按需选择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满足第六条所述条件的老年人才可申请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补贴（以下简称“租赁服务补贴”）。

**第五条** 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实行清单化管理，区民政局出台《北京市西城区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产品参考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见附件），动态更新。

**第六条** 有西城区户籍且居住在西城区内的特困供养、低保、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可享受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补贴。

补贴实行阶梯式补贴制度：

（一）符合城市特困供养的老年人和低保、低收入家庭中经评估为重度失能的老年人，按照租赁费用总额的 100%给予补贴，最高租赁服务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3000 元。

（二）不符合（一）所述条件的低保、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申请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按照租赁费用总额的 80%给予补贴，最高租赁服务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3000 元。

**第七条** 符合租赁服务补贴条件的老年人，《目录》内的产品可享受租赁服务补贴，《目录》外的产品不享受租赁服务补贴；不符合租赁服务补贴条件的服务对象，不享受租赁服务补贴；按照《北京市西城区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细则》（见：西民发〔2023〕4号），已享受适老化改造购置康复辅助器具补贴的老年人，自改造验收之日起 5 年内，不再享受同类产品租赁服务补贴。

**第八条** 租赁服务补贴以日为基准核算计价。服务年度按自然年度计

算，对应年度的服务补贴仅在该自然年度内有效，不得变现或结转。补贴次数不受限制，超出最高补贴标准的部分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赁服务补贴仅用于支付产品租赁费，不得抵扣押金、运费等其他费用；同一产品累计补贴金额不得超过产品总价值，且同一时间段内每类产品仅可补贴 1 件。

###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十条** 依托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和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平台+中心+站点”的租赁服务网络。

（一）区民政局依托西城区养老服务管理平台，搭建全区统一的具备宣传展示、租赁申请、服务确认、结算管理、补贴管理等功能的租赁平台。

（二）区民政局依托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建设 1 家区级租赁中心，提供全区范围内的康复辅助器具功能展示、体验试用、需求申请、评估配置、租赁维护等租赁服务，以及规范起草、租赁产品参考目录更新、科普宣传、人才培养、技术支持等综合服务。区级中心使用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场地可以与其他功能共享。

（三）各街道依托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至少建设 1 家街道租赁站点，提供日常咨询、宣传推广，以及康复辅助器具功能展示、体验试用、需求申请、评估配置、租赁维护等租赁服务。街道租赁站点使用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场地可以与其他功能共享。

（四）各社区依托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小区物业、残疾人温馨家园等场所建设社区租赁点，可配备必要的康复辅助器具展示产品，协助申请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提供租赁信息，引导服务对象就近便捷租赁。

(五)区级租赁中心和街道租赁站点应至少配备 1-2 名熟悉康复辅助器具功能、使用人群、操作方法的员工，具备健康知识培训、康复辅助器具应用技术培训、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等技能。鼓励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商与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小区物业、残疾人温馨家园等场所经营主体合作，完善服务网络。

**第十一条** 区民政局招募五家信用较好、功能完备、具有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能力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作为西城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商（简称“服务商”）。服务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经营范围包含“养老服务”、“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或：第二类医疗设备）销售、租赁，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在经营活动中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无产品质量或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经信用中国和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从事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从业人员具有康复治疗师、康复咨询师、辅助技术工程师、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等相关证书或相关行业从业经历；

(六)具备能够服务西城区的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安装、使用指导、维修保养、回收消毒、仓储保管等相应的资质、能力、场所；

(七) 服务商应使用“租赁平台”进行租赁服务，使用自有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管理软件系统的，须能够与西城区民政局指定平台对接，实现服务线上全流程监督；

(八) 构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全过程风险预防机制，为风险意外事件提供兜底保障；

(九) 有完善的服务管理制度，包括区级租赁中心和租赁站点人员配置方案，服务规范、销售及租赁流程、配送方案、回收消毒方案及人员配置及相应职责等；

(十) 有完善的人员、质量、信息、财务、档案、风险等管理制度。

服务商为服务对象提供租赁服务过程中，除依据本细则制定的收费项目及相关费用外，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西城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面向所有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放招募，具备条件的服务商均可备案成为西城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商，区民政局每半年征集一次服务商备案信息，视情增加。

##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十二条** 补贴流程。通过租赁平台，采取先进行补贴资格认证、支付时立减的方式开展。

(一) 补贴资格认证。老年人进入租赁平台小程序，根据系统提示进行实名认证，阅读并在《诚信承诺书》上签字，同时拍照上传身份证、特困/低保/低收入证明、评估报告等证明材料。为方便操作，在领取补贴资格和支付环节增加了代办功能，代办人员需注明与老年人的亲属关系，阅读同意并点击《代办须知》，每人代办对象不得超过3名老年人。

（二）资格审核。由平台进行初审，同时街道办事处应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对补贴对象的居住信息、户籍信息、申请资质、以及应享受的补贴比例等进行审核，完成补贴主体资格复审，不符合补贴条件的予以退回并告知，符合补贴条件的及时将审核结果上传至租赁平台。租赁平台实时反馈租赁站点。

（三）使用补贴。补贴资格认证成功后，承租人在租赁目录范围内辅具时，可在订单支付环节按订单价格享受相应比例立减补贴。租赁费用个人承担部分在承租时由承租人一次性支付。开具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为包含政府补贴的最终价格。补贴权益领取人和实际付款人必须一致。

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费用实行按日计费，自承租人收到康复辅助器具的当日起开始计费，至承租人实际退还康复辅助器具的次日起停止计费，但租赁服务合同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三条** 补贴结算。服务补贴由服务商先行垫付，区民政局依据服务凭证与服务商按季度进行结算。租赁服务开始后，服务商提交完整补贴申请材料，租赁平台出具审核意见，区民政部门复核无误后，于每年的1、4、7、10月25日前与服务商结算。承租人提前结束租赁服务的，服务商应按照承租人立减后的实付金额进行退款。退货时，服务商已收到补贴款的，须在7个工作日将所退商品的补贴款归还至政府指定资金账户。

**第十四条** 管理平台。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统一通过租赁平台进行管理，归集服务申请信息、资格审核结论、租赁服务管理和补贴结算审核，以及更新服务商与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等信息。

服务商应按照相关要求配置信息系统、配备相关工作人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的

相关要求,做好信息安全管理,确保服务对象信息安全和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

**第十五条** 服务商、服务对象或经办人等骗取补贴的,或涉及行政处罚或构成犯罪的,由相关单位依法处置。

服务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服务运营方资格:

(一)一年内3次及以上服务对象投诉服务质量问题且核实后情况属实的;

(二)产品或服务发生质量事故,给服务对象造成重大健康或财产损失的;

(三)在备案后,连续6个月以上未开展租赁服务;

(四)弄虚作假、虚假服务等骗取补贴;

(五)经区民政部门认定应取消服务商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服务商应加强对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的监管。

(一)服务商应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内控制度,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责义务和风险控制等内容。

(二)服务商应事先做好充分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建立定期自查回访制度,发放使用手册,指导服务对象家庭正确使用方式及注意事项等。

(三)服务商应开通咨询服务热线,对服务对象报修或咨询电话及时响应,并及时上门查看维修。

(四)服务商应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风险意识和应急能力,鼓励购买安全责任保险,防范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的各类意外风险。

(五)服务商发现服务对象有不符使用补贴条件情形的,应及时主动向民政部门报告,经核实后及时停止补贴支付。

## 第五章 工作保障及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区民政局负责落实补贴发放，招募服务商，联合属地街道和相关部门统筹对区级租赁中心、街道租赁站点、社区服务站点和服务商开展监管，协同区残联等部门规范租赁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第十八条** 区财政局负责租赁服务补贴的经费保障。

**第十九条** 区残联负责动员组织残疾人服务机构加入服务商，鼓励残疾人温馨家园等公共服务资源参与康复辅助器具的租赁服务。

**第二十条** 各街道负责对街道租赁站点、社区服务站点以及残疾人温馨家园的建设和服务统一指导、监督管理、风险预防和纠纷处理。负责落实补贴申请资质复核，对存在弄虚作假、冒领套取财政补贴资金、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等行为的或涉及行政处罚或构成犯罪的，配合相关单位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老年人是指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公民。

本细则所称重度失能老年人是指按照《北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办法（试行）》（见：京民养老发〔2022〕214号）规定，经老年人能力评估确定为重度失能的老年人。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8 月 20 日起实施，试行三年。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如与国家、北京市出台的相关规定、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国家、北京市出台的相关规定、政策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 西城区竞技体育赛事激励办法

西体发〔2025〕29号

长期以来，西城区体育事业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取得了辉煌成就。特别是竞技体育工作以储备输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为重点，在不断完善人才挖掘培养体制机制和梯队建设方面成绩斐然。多年来，西城区培养的运动员不断登上全国、国际赛场，在重大国内外赛事中争金夺银屡获殊荣。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体育强国建设的要求，表彰在国内外重大体育赛事取得优异成绩的过程中做出杰出贡献的西城区运动员、教练员和相关人员，鼓励他们奋勇拼搏、再创辉煌，推动西城区竞技体育事业不断向前发展，继而实现西城区由体育大区发展成为体育强区的目标，依据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残联等部门对重大体育赛事获奖人员的相关奖励办法，制定本激励办法（以下简称《激励办法》）。

## 一、国内外重大体育赛事激励办法

### 1. 激励办法嘉奖范围

西城区培养和输送的在全国运动会（含全运会、学青会）及以上级别的重大国内外赛事（包括奥运会、残奥会、冬奥会、冬残奥会、青奥会、亚运会、亚残会、亚冬会、亚青会、聋奥会、特奥会及其他同等级别综合性竞技体育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和在该成绩的取得过

程中做出过杰出贡献的体校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等。

## 2. 激励办法嘉奖标准

按照北京市给予上述运动员、教练员、体校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等个人嘉奖金额 50% 的标准对其个人进行嘉奖。

## 二、市级竞技体育赛事长效激励办法

### 1. 建立长效激励办法

建立对市级竞技体育赛事的长效激励办法，具体嘉奖办法和标准在参考西城区历届市级竞技体育赛事嘉奖办法和北京市其他区县的同类嘉奖标准的基础上，结合产生嘉奖时西城区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情况具体制定。

### 2. 激励办法嘉奖范围

西城区培养和输送的在北京市运动会（含冬季运动会）、残疾人运动会等市级综合性竞技体育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和在该成绩的取得过程中做出过杰出贡献的体校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等。

### 3. 激励办法嘉奖标准

以本届市级竞技体育赛事为例，其激励办法以北京市运动会（以下简称市运会）及北京市冬季运动会（以下简称市冬运会）成绩册公布的名单和成绩为准，充分体现按贡献大小授奖的原则进行相应嘉奖。有关合作项目嘉奖的相关标准及支付等内容以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市运会及市冬运会嘉奖分为两类：运动成绩嘉奖和输送嘉奖。运动成绩嘉奖分别就个人、集体项目的奖牌和积分进行嘉奖，并特设突出贡献奖。个人项目运动成绩嘉奖标准详见表 1。

表 1 市运会、市冬运会个人项目运动成绩嘉奖标准

运动成绩 嘉奖	市运会/ 冬运会成绩	教练员 标准(元)	运动员 标准(元)	工作人员 标准(元)	科研人员 标准(元)
奖牌 嘉奖	金牌	15000	1000	3000	1000
	银牌	3000	800	600	200
	铜牌	2250	600	450	150
积分 嘉奖	第 4 名	1000	-	187.5	62.5
	第 5 名	800	-	150	50
	第 6 名	600	-	112.5	37.5
	第 7 名	400	-	75	25
	第 8 名	200	-	37.5	12.5
突出贡 献奖	嘉奖标准：个人项目获得 3-4 枚（含 3 枚）金牌的教练员，嘉奖 5000 元；获得 5-9 枚（含 5 枚）金牌的教练员嘉奖 10000 元，获得 10 枚及以上数量金牌的教练员嘉奖 20000 元。				

奖牌嘉奖是对北京市运动会及北京市冬季运动会上获得的金、银、铜牌进行嘉奖，嘉奖范围为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及科研人员。标准分别为个人项目金牌每枚嘉奖教练员 15000 元、工作人员 3000 元、科研人员 1000 元；银牌每枚嘉奖教练员 3000 元、工作人员 600 元、科研人员 200 元；铜牌每枚嘉奖教练员 2250 元、工作人员 450 元、科研人员 150 元。

个人项目获得金牌的运动员每人嘉奖 1000 元、银牌每人嘉奖 800 元、铜牌每人嘉奖 600 元（参赛运动员以比赛报名名单为准），获得第四至八名的运动员不予嘉奖。

积分嘉奖是指在北京市运动会及北京市冬季运动会上获得的第四至八名成绩根据积分对教练员、工作人员及科研人员进行嘉奖，积分嘉奖标准为 250 元/分，对实行奖牌嘉奖的教练员、工作人员及科研人员，不再对其奖牌积分进行嘉奖。

集体项目获得奖牌的教练员、工作人员及科研人员的奖牌嘉奖标准均按照个人项目奖牌嘉奖标准的3倍执行。

集体项目获得奖牌的运动员嘉奖标准参照个人项目获得奖牌运动员的嘉奖标准执行，即：金牌每人嘉奖1000元、银牌每人嘉奖800元、铜牌每人嘉奖600元（参赛运动员以比赛报名名单为准），获得第四至八名的运动员不予嘉奖。

集体项目获得第四至八名成绩的教练员、工作人员及科研人员的积分嘉奖标准均按照个人项目积分嘉奖标准的3倍执行。

此外，为进一步鼓励教练员工作积极性，向在北京市运动会及北京市冬季运动会上个人项目获得金牌数量三枚及以上的教练员发放突出贡献奖。嘉奖标准为个人项目获得3-4枚（含3枚）金牌的教练员，嘉奖5000元；获得5-9枚（含5枚）金牌的教练员嘉奖10000元，获得10枚及以上数量金牌的教练员嘉奖20000元。

输送嘉奖根据教练员在本运动周期内累计输送运动员的数量进行嘉奖，输送教练员与输送数量以北京市体育局的输送确认名单为准。实行递增嘉奖办法，周期内第一个输送嘉奖标准为5000元，以后每增加一个输送，按照第一个嘉奖标准金额的20%递增。即120%，140%，160%，180%，200%，以此类推。递增嘉奖至200%封顶。输送嘉奖标准说明详见表2。

表2 输送嘉奖标准

输送 嘉奖	输送 人数（人）	1	2	3	4	5	6
	奖励 标准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奖励 金额（元）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 三、残疾人体育赛事激励办法嘉奖标准

#### 1. 运动员嘉奖标准

对所有进入正式比赛项目决赛（包括个人项目和团体项目）的西城区残疾人运动员依照所取得的名次进行累计嘉奖。分别为：第1名嘉奖10000元/人、第2名嘉奖7000元/人、第3-4名嘉奖4000元/人、第5-6名嘉奖2000元/人。同时设立鼓励奖，进入决赛但未取得前6名的嘉奖1000元/人。

#### 2. 教练员嘉奖标准

对所有进入正式比赛项目决赛（包括个人项目和团体项目）的西城区教练员依照其所带领运动员取得的最佳名次进行嘉奖，嘉奖标准参照运动员嘉奖标准，按运动员最好成绩项目的人均嘉奖金额进行1:1.5嘉奖（第一名15000元，以此类推），嘉奖金额不累计（例如：5名运动员参赛，3人获得个人第一名，教练员只按照1个第一名嘉奖）。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原《西城区竞技体育激励办法》（西体发〔2020〕1号）自动失效。

西城区体育局

西城区财政局

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8月26日

#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城区支持低效楼宇改造提升促进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西城区支持低效楼宇改造提升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西城区支持低效楼宇改造提升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第一条**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减量集约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低效楼宇空间高品质利用，进一步集聚符合区域发展要求的产业资源，服务保障首都核心功能，形成区域高质量发展的新支撑、新亮点，根据北京市支持低效楼宇改造相关政策要求，结合西城区楼宇资源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支持类型和条件。重点支持西城区内空间利用水平偏低、具备改造条件且符合规划定位方向的商业和商务办公楼宇、宾馆酒店转型升级等楼宇的改造提升，实现集约化、高端化发展。

1. 本措施所支持低效楼宇主要为整栋空置或正在使用但入驻率偏低（实际出租面积/楼宇建筑总面积 $\leq$ 70%）的商业和商务办公楼宇，或现状功能定位、经营业态及建筑风貌不符合城市发展功能需求的存量商业和商务办公楼宇、转型升级的宾馆酒店，或符合“两区”建设、文化提升、消费升级、公共服务配套等领域需要支持的楼宇等。

2. 改造提升主要是指通过绿色低碳、数智化改造、内部空间、外立面、暖通空调机组、电梯、消防、安防、餐饮、停车、周边环境等楼宇整体改造升级，改善办公和经营环境，且改造利用方向须符合区域功能和产业定位，对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或补齐周边公共服务功能及配套设施短板形成支撑，实现营商环境整体提升。

3. 申报主体原则上为承担楼宇改造的实施主体。同一项目只能由一个主体申报，同一实施主体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一次改造提升奖励。

4. 申报主体应规范经营，须具有符合要求的改造审批手续，租赁实施主体须依法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第三条** 支持标准和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低效楼宇空间改造和公共设施升级，对经专业机构评审并由区政府审议认定的改造提升项目，综合考虑改造提升的规模、效果、品质，按照不高于实际投资额 30% 给予项目实施主体改造资金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改造奖励资金分两批拨付。第一批为项目竣工验收且资金申请报告批复后，项目综合节能率达到 15% 及以上，拨付奖励资金总额的 70%。第二批为项目交付后一年内，经评估楼宇内符合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的经营主体入驻率不低于 70%，拨付剩余 30% 资金。

对获得北京市加强腾退低效产业空间改造利用相关政策支持的项目，原则上按 1:1 的比例安排区级配套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同一项目不再享受本条所述区级改造提升政策。

**第四条** 提升改造审批效能。落实政务服务改革相关工作要求，建立楼宇改造提升联席会议机制，优化审批服务，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审批效率，为楼宇改造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

**第五条** 加强楼宇信息化服务。统筹区内各类信息平台资源，集成市场监管、物业管理等各领域数据，搭建实时联动的楼宇供需数据平台，为楼宇提供全面的信息化支持保障。

**第六条** 提升商务楼宇活力。提升商务楼宇物业服务水平，鼓励驻区街道根据经营主体发展需求提供专业、灵活的政务服务。塑造以人为本的商务楼宇文化生态，完善餐饮、运动休闲等配套服务功能，增强商务楼宇社群功能和入驻经营主体的粘性。

**第七条** 低效楼宇改造提升项目须按年度申报要求申报，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证明、改造内容、改造投资、相关审批手续等必备文件。

**第八条** 本政策支持内容如与西城区正在实施的其他政策有交叉，申报主体选择适用其中之一，不重复享受。

**第九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有效期三年，《西城区支持低效楼宇改造提升的若干措施》（西发改文〔2022〕113号）同时废止。

#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科技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科管发〔2025〕2号

各相关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北京市西城区科技专项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5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北京市西城区科技专项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北京市西城区科技专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进一步激发创新主体活力，根据国家和北京市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管理办法》（京科资发〔2023〕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城园管委会（区科委））立项，并由北京市西城区财政科技经费（以下简称科技经费）拨款支持法人单位承担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成果转化、应用场景建设等科研项目，以及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其他科技创新等科研项目。

**第三条** 项目组织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聚焦需求，统筹布局。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聚焦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培育新质生产力实际需求，统筹布局项目重点支持方向；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强化项目立项查重，避免重复分散安排。

（二）优化服务，规范管理。项目纳入西城区科技专项申报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减少项目开展中各类基础信息反复填报，提升项目申报单位和团队的便利性和获得感。

（三）遵循规律，注重绩效。优化科技创新全链条管理，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绩效为目标、规范为保障”的项目管理制度。遵循科研活动规

律，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自主权，推动项目管理从重过程向重质量、重结果转变。

## 第二章 责任主体与职责

**第四条** 西城园管委会(区科委)是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 (二) 编制项目年度申报指南，确定年度支持的重点领域和方向。
- (三) 确定承接具体管理工作的专业机构，并对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四) 组织开展项目征集，审议、确定立项项目，签订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
- (五) 对执行中的项目视情况针对关键节点进行阶段管理，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对实施期满的项目组织结题评价。
- (六) 受理、处理项目立项、结题评价申诉。
- (七) 负责项目科技报告、档案、信息公开等管理工作。
- (八) 对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实施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管理，并开展相关调查处理。
- (九) 推进项目管理数字化建设，完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管理服务的智能化水平与便捷度。

**第五条** 承担单位是具体实施项目的法人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执行西城区科技专项各项管理规定，完善本单位内控、科研、财务、诚信与伦理等管理制度。
- (二) 按照任务书要求，落实项目实施配套条件，完成目标和任务。

(三) 按要求及时报告项目重大进展、提交结题评价等材料,按程序报批调整、备案或终止的事项。

(四) 督促项目团队按照西城园管委会(区科委)要求,撰写和提交结题报告,并配合完成项目结题评价等工作。

(五) 按照任务书约定,负责有效管理、使用和保护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落实《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六) 负责项目档案管理和保密工作。

(七) 规范使用项目科技经费。

(八) 配合西城园管委会(区科委)完成与项目相关的跟踪统计监测等其他工作。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 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做出遵守科研诚信与科技伦理书面承诺,加强科研诚信与科技伦理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二) 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直接负责,承诺所申报项目未在西城区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

(三) 拟定项目技术路线,安排项目研究任务分工,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全面负责。

(四) 按计划进度组织完成任务书规定的目标任务,按要求及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和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配合进行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运用等工作。

(五) 自觉接受西城园管委会(区科委)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项目结题评价。

(六) 配合西城园管委会(区科委)完成与项目相关的跟踪统计监测

等其他工作。

**第七条** 专业机构受西城园管委会（区科委）委托，协助开展项目管理具体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参与项目凝练和申报指南编制。

（二）协助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组织评审、过程管理、结题评价、跟踪服务等事务性工作。

（三）西城园管委会（区科委）委托的其他项目管理相关事项。

**第八条** 评审专家的主要职责包括：

接受西城园管委会（区科委）或专业机构委托，遵循独立、保密、回避、公正原则，在项目立项评审、结题评价等环节提供个人专业意见。

### 第三章 组织与申报

**第九条** 项目应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凝练关键问题，提出重点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加强研究方向的整体性把握和应用性设计，突出科技供给与实际需求精准对接，合理设计项目体量。坚持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鼓励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与北京西城高校联盟高校及相关科研院所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具体项目科研范式和创新路径，强化自上而下主动布局与自下而上自主申报相结合，综合运用公开竞争、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等多种方式遴选项目团队。

公开竞争是指面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指南，以同行评议为主，择优遴选承担单位予以支持。

定向委托是指对研发任务组织强度要求较高、优势单位较为集中的限期任务，应对西城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亟需或任务敏感不宜公开竞争落实的

任务，可在一定范围内发布指南，直接委托优势单位。

揭榜挂帅是指为解决目标明确、应用亟需、最终用户明确的跨部门、跨区域、跨领域的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制定发布“榜单”，不论资历、不设门槛，组织社会力量揭榜攻关。

**第十条** 项目采取前资助和后补助相结合的支持方式，原则上按照项目总投资不超过50%的支持标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阶段性成果达成情况分阶段给予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西城园管委会（区科委）围绕科技前沿和西城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根据国家、北京市、西城区科技创新相关规划的发展目标和任务部署，编制项目年度申报指南。

项目申报指南应明确申报要求、申报方式、支持方向和标准等内容。

以公开竞争、揭榜挂帅方式组织的项目申报指南通过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西城区规范经营，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具备健全的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科研人员管理、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档案与保密管理等制度，拥有专业研发团队、科研管理团队或组织相关团队的能力，符合西城园管委会（区科委）的信用评价要求。

（二）在项目申报时，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内在职，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身体健康并能切实履行职责，符合西城园管委会（区科委）的信用评价要求。

## 第四章 立项管理

**第十三条** 西城园管委会（区科委）按照年度重点工作和科技经费预算要求开展项目立项工作。项目的立项程序包括申报书提交、形式审查、立项评审、行政决策、任务书签订等环节。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按申报指南要求，通过在线申报管理系统提交申报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与项目技术水平相关的申报材料。专业机构受理并进行形式审查。以公开竞争、揭榜挂帅方式组织的项目，应进行拟立项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西城园管委会（区科委）采取通讯、会议等形式，按照“目标相关性、技术创新性、路线可行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等原则，组织科技、财务等方面的专家进行立项评审，原则上评审专家总数为单数。评审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第十六条** 确定立项的项目申报单位应当与西城园管委会（区科委）签订任务书。

任务书应明确西城园管委会（区科委）和承担单位等各方职责，明确考核指标、考核方式方法，以及普及科学技术知识等要求。涉及科技伦理的项目应写明科技伦理风险及防控应对措施。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对公开竞争、揭榜挂帅方式组织的项目拟立项公示有异议的，可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西城园管委会（区科委）提出申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申诉申请不予受理：

- （一）非项目申报单位或申报人提出申诉申请的。
- （二）提交申诉申请的时间超过规定截止日期的。
- （三）申诉申请内容或者手续不全的。

(四) 对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等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的。

西城园管委会(区科委)受理申诉并开展调查,自受理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申诉者反馈处理意见。

## 第五章 实施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履行责任和义务,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目标任务。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项目执行中,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且符合原申报指南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承担单位可以自主调整技术路线、研究人员等一般事项,并在项目实施期满前向西城园管委会(区科委)备案。

**第十九条** 项目在技术、应用、产业化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承担单位应及时向西城园管委会(区科委)报告,并作为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西城园管委会(区科委)对项目实行中期自评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任务书约定提交中期自评报告。

**第二十条** 项目出现重大调整和终止情形的,承担单位应及时提交书面申请;西城园管委会(区科委)也可直接提出终止的处理意见。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

(一) 重大调整事项包括:

1. 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
2. 项目总预算减少超10%。
3. 西城园管委会(区科委)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终止事项包括:

1.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申请阶段伪造或者编造申请材料，骗取立项。
2. 市场、技术预测不准确，项目继续实施将导致原定目标失效。
3. 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可行，或无法实现任务书约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4. 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
5.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6. 西城园管委会（区科委）认定的其他情形。

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上述情形，应与有关方充分沟通并积极协调解决。对于终止的项目，应将已开展的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一并提交。西城园管委会（区科委）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调研，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论证会，根据调研或专家论证结果下达处理意见。承担单位自收到终止结论之日起1个月内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依据审计结果将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 第六章 结题评价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结题评价由西城园管委会（区科委）组织，一般包括材料准备、专家评议、结论下达三个环节。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应在项目实施期满后3个月内向西城园管委会（区科委）提交结题评价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 （一）项目结题自我评价报告、经费支出总决算表。
- （二）项目科技报告。

(三)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四)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

项目原则上由西城园管委会(区科委)组织结题评价专家组开展;对于承担单位和负责人近3年来信用均良好的,可向西城园管委会(区科委)提出申请并经确认后,承担单位自行组建专家组开展,评价结论报西城园管委会(区科委)备案。评价专家组一般应由技术、财务等方面的单数专家组成,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结题评价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测试、用户评价等方式,对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开展评价工作,如有需要可现场核查。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结题评价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和结项三类。

(一) 通过: 按期保质完成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的。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为未通过:

1. 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
2. 未按任务书约定提交科技报告或未按期提交材料的, 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
3. 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项目重大调整事项的。
4. 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或个人存在严重科研失信、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5. 拒不配合结题评价工作或逾期不开展结题评价的。

(三) 结项: 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的。

**第二十四条** 西城园管委会(区科委)根据项目结题评价情况, 形成项目结题评价结论, 并向承担单位下达结题评价结论通知。项目结题评价

结论等情况信息除有保密要求外，应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五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专利、软著、论文、专著、样机、样品、视频等。论文、专著、样机、样品、视频等成果，应当根据任务书要求，标注受西城区科技专项资助。标注的成果作为项目结题评价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承担单位对结题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在收到评价结论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向西城园管委会（区科委）提出申诉。西城园管委会（区科委）针对申诉内容组织专家论证，依据论证结果维持或者修改结题评价结论。

**第二十七条** 项目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所有承担单位应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依据审计结果在实施期满3个月内按照原渠道退回结余资金；未完成结余资金退回的，将纳入科研诚信记录，并进行违规情况调查。

（一）结题评价结论为未通过。

（二）结题评价结论为结项。

## 第七章 信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建立覆盖项目管理全过程的科研诚信与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履职尽责等情况的监督。西城园管委会（区科委）对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结题评价等全过程各责任主体实施信用评价，并将其信用评价信息作为相关工作的决策依据。

**第二十九条** 因承担单位和负责人主观过错导致项目终止或结题评价未通过的，纳入科研诚信记录；结题评价结论为结项的，不纳入相关责

任主体的科研诚信记录。

**第三十条** 项目实行承诺管理制度。申报单位、负责人应在项目申报时签署书面承诺，保证提交材料合法真实，对信息虚假或因主观原因不能完成任务的后果承担责任。评审专家应在项目立项和结题评价时签署书面承诺，保证遵守自动回避、保密、客观、公正原则，对违规行为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加强项目执行情况的统计、监测和跟踪评价等工作。项目实施期满后，西城园管委会（区科委）通过随机“飞行检查”、统计监测和跟踪评价等方式开展项目执行情况“回头看”，确保项目落地见效。建立责任倒查机制，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

**第三十二条** 对于监督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予以以下处理：

（一）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管理人员，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规进行处理。

（二）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管理相关机构，予以约谈、限期整改、解除委托、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管理资格等处理。

（三）对有违规行为的评审专家，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评审和申报参与项目资格。

（四）对有违规行为的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约谈、限期整改、暂停拨款、追回已拨资金、终止项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

（五）对有违规行为的第三方机构及人员，可视情况将相关问题及线索移交具有处罚或处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理。

处理结果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和纪检监察部门。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参照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21〕1822号）执行。项目涉及保密、信息公开、成果转化等事项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中涉及的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文件，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由西城园管委会（区科委）负责解释。本办法发布之日前立项的项目可适用本办法，发布之日后立项的项目均适用本办法。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城区落实免费学前教育实施细则》  
的通知**

西财文〔2025〕676号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精神，落实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北京市落实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京财教育〔2025〕1486号），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规范专项经费使用和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结合我区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制定《西城区落实免费学前教育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2025年10月14日

# 西城区落实免费学前教育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市、区级落实免费学前教育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促进西城区学前教育事业提质增效，根据《北京市落实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京财教育〔2025〕1486号），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本细则适用于西城区经教育部门批准、注册登记的各类型幼儿园（含社区办园点）。

## 第二章 减免范围和标准

### 第二条 减免范围

减免西城区公办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含社区办园点）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

### 第三条 免保育教育费标准

1. 公办幼儿园。按照区教委、区发改委批准的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不含住宿费、代办服务性收费等）免除。

2.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其与区教委约定的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不含住宿费、代办服务性收费等）免除。

3. 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含社区办园点）。按照 750 元/生·月的标准减免，高出免除水平的部分，幼儿园（含社区办园点）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在园儿童家庭收取。

区财政局、区教委结合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情况，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 第三章 补助政策

**第四条** 对因免保育教育费导致幼儿园（含社区办园点）收入减少的部分，由区财政部门统筹中央、市、区财政补助资金补助幼儿园（含社区办园点），用于保障区域内幼儿园（含社区办园点）日常运转和学前教育事业发展。

**第五条** 区教委采取按季的方式拨付幼儿园（含社区办园点）财政补助资金，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对全年拨付幼儿园（含社区办园点）资金进行清算。

### 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审核

**第六条** 区财政负责统筹中央、市、区财政资金，将补助资金纳入预算管理，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安排、审核、批复本区免保育费补助资金。

**第七条** 区教委负责组织幼儿园（含社区办园点）进行资金申请，承担资金拨付工作，并对幼儿园（含社区办园点）提供的资料等进行审核，按照在园儿童数将资金拨付至幼儿园（含社区办园点）。

**第八条** 幼儿园（含社区办园点）应确保申请财政补助资金所提供的资金申报表、花名册、考勤表等数据和资料真实、准确，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九条**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的幼儿园（含社区办园点）应于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向区教委提交补助资金申请表、花名册、收费票据等材料。区教委审核后将补助资金拨付幼儿园（含社区办园点）。

## 第五章 资金监督与管理

**第十条** 幼儿园（含社区办园点）应建立健全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将补助资金纳入预算，统筹安排，补助资金应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违规套取补助资金。对幼儿园（含社区办园点）弄虚作假、截留、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暂停拨付财政补助资金。已预拨资金依法依规追回，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财政补助资金用于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提升办园质量，不得用于偿还幼儿园（含社区办园点）举办人相关债务。

**第十二条** 幼儿园（含社区办园点）因故停办的，从停办次月起停拨财政补助资金，已预拨资金由主管部门、主办单位等依法依规追回。

**第十三条** 区教委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规范办园行为，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加强学前教育学籍管理，做好教育事业统计、教育经费统计等工作，审核在园儿童人数等基础信息，确保各项数据真实准确，不重不漏。

**第十四条** 享受财政补助的幼儿园（含社区办园点）应在门口显著位置、公示栏和招生简章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以及本年免保育教育费标准、免除范围。

**第十五条** 幼儿园（含社区办园点）在落实国家统一实施的免保育教育费政策基础上，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群体，继续按照市区教育资助政策规定做好保障。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区财政局、区教委按照各自职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自 2025 年秋季学期起，保育教育费减免标准按照本细则执行。

#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促进专业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西发改〔2025〕8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西城区促进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北京市西城区促进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优化西城区专业服务业发展生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有效推动专业服务业向高端化、数智化、品牌化、国际化方向发展，发挥专业服务业对经济高质量发展赋能作用，特制定本措施。

## **第一条** 聚焦专业服务业发展能级提升

本措施支持的专业服务业机构，需符合首都核心区功能定位，在行业内具备引领性、示范性、带动性，且在西城区依法合规稳定经营。具体包括：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会展服务、会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信用服务、广告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服务业领域市场主体。

## **第二条** 支持促进机构数智化转型升级

支持专业服务业机构依托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与智能技术应用，推动机构服务能力向数智化、专业化方向转型升级，增强服务效能。单个机构年度资金支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一）对申报项目获得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的，按照市级支持资金 20%比例给予区级配套资金支持。

（二）对未获得市级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且已形成数智化提升成果的项目，给予实际投资总额 10%比例的资金支持。

## **第三条** 支持提升项目服务能力

（一）支持机构为重大项目提供高水平专业服务。对承接 2 个（含）以上国家级重大战略、重点课题、重要改革等相关业务的专业服务业机构，

根据项目数量及实际成效，单个机构年度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金奖励。

（二）支持开展市场化平台服务。对承办 2 个（含）省（市）级及以上专业性展会、国际论坛等，根据项目数量及实际成效，单个机构年度给予最高 30 万元资金奖励。

#### **第四条 支持拓展涉外业务**

（一）鼓励机构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承接跨境服务项目、参与国际合作，提升跨境服务适配能力。对机构提供涉外业务且已与服务对象签订有效服务合同、实现外汇结算，年度内服务市场主体达到 5 个（含）以上的，按每个服务对象给予 5000 元资金奖励。单个机构年度奖励金额最高 30 万元。

（二）鼓励机构举办、参加、引进境外专业展会，对申报项目获得北京市会展业补助资金的，按照市级支持资金 30% 比例给予区级配套资金支持。单个机构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 **第五条 支持提供数据要素服务**

鼓励机构围绕数据合规、流通交易、安全评估等领域，提供规范高效的数据要素服务。对机构提供上述数据要素服务，已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取得服务成果确认凭证，年度服务市场主体 5 个（含）以上的，每服务 1 个市场主体给予 5000 元资金奖励。单个机构年度奖励金额最高 30 万元。

#### **第六条 鼓励服务项目参与创优评先**

对政策发布后首次获评国家级专业服务业领域“示范项目”“优秀项目”或同类项目称号的服务项目，按照项目类别，给予单个机构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奖励。同一项目同一年度获多级称号，按“就高不重复”

原则进行奖励。

### **第七条 鼓励机构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

(一) 机构新增持有省(市)级以上部门颁发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人员超过3人(含),按增长情况分档奖励,单个机构最高10万元资金奖励。

(二) 机构新增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律师执业资格证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超过5人(含),按增长情况分档奖励,单个机构给予最高10万元资金奖励。

### **第八条 支持参与标准制定**

鼓励专业服务业机构探索服务新路径,对主导、参与制定且在起草单位排名前三名的专业服务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人民币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1万元的资金奖励。系列标准按一个标准给予支持,单个机构年度标准制定奖励资金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 **第九条 支持人才专业化发展**

协助专业服务业优秀人才参与国家、北京市、西城区人才评选表彰和人才项目。拓展专业服务业高端人才参政议政渠道,积极发挥专业服务人才社会价值。

### **第十条 支持加强品牌建设**

鼓励机构依托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资源优势,借助金融街论坛、金融科技大会等高端交流平台,打造国际级、国家级专业服务高端品牌。引导专业服务业机构发挥专业优势,通过举办发布会、论坛、培训等方式,向企业提供多元化支持,促进专业服务机构更好提升

社会价值，激发市场对专业服务内在需求。

####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措施由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各行业相关部门共同推动实施。本措施采用年度集中申报、评审、报区政府审议方式实施。机构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措施和我区其他支持政策的，对获奖主体按照从高从优原则给予支持，不重复支持。

（二）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有关补助或奖励的机构，一经查实，相关部门有权收回支持资金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本措施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起实行，有效期三年，由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 北京市西城区公共阅读空间扶持项目 暂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书香京城”建设，打造“书香西城”品牌，鼓励社会力量助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在西城区营造良好的全民阅读氛围，依据《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5届〕第84号）、《北京市关于深入推进新时代书香京城建设的实施意见》（京文建发〔2022〕3号），以及《北京市西城区促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西城”若干意见》（西政办发〔2017〕26号）等文件精神 and 西城区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扶持项目的管理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提供优质公共文化服务，更好满足基层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目标。

**第三条** 扶持项目的管理主体为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第四条** 扶持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平公正、统筹兼顾、规范高效、突出重点、专款专用、追踪问效原则，服务于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和“书香西城”建设需要。

**第五条** 扶持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扶持项目资金的统筹管理。

## 第二章 扶持对象、方向及标准

### 第六条 扶持对象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相关登记证书（有出版物经营业务的需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总分公司申报须取得《北京出版物发行分支机构备案证明》），在北京市西城区运营公共阅读空间并通过北京市西城区阅读空间考评。

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为扶持对象：

- （一）三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三年内存在虚报、冒领扶持项目资金行为；
- （三）三年内存在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 （四）申报扶持项目时经营异常；
- （五）申报材料不符合事实或弄虚作假。

### 第七条 扶持方向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

（二）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引领，积极参与全民阅读推广、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北京历史文化。

（四）符合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支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满足基层群众多元文化需求，社会效益突出。

（五）围绕文化、科学、教育、艺术等领域，策划举办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互动性强、读者认可的公益性阅读文化活动。

(六)鼓励在阅读服务场景、服务方式等方面进行创新性探索,通过智能化手段,打造全民阅读新场景。

### **第八条 扶持标准及方式**

对符合扶持标准的扶持单位予以资金奖励:

(一)运营奖励。对于非政府免费提供场地的公共阅读空间,依据考评结果,按照合格、良好、优秀三个档次,分别给予单家扶持对象10万元至50万元的运营奖励。

(二)延时奖励。对于满足每周运营时间达到56小时(含),每天连续开放超过8小时(含),在此基础上20:00至24:00期间提供服务的扶持对象予以延时奖励,依据实际运营发生的人工及水电费用,按照延时时长占总运营时长的比例,计算得出的延时期间所分摊的金额给予奖励。鼓励公共阅读空间在夜间开展服务。单家扶持对象当年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20万元(含)。

(三)特殊贡献奖励。在全民阅读推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书香西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且获得荣誉的扶持对象,给予资金奖励,其中:获得国家机关颁发的国家级奖项的奖励金额为10万元/项,获得国家机关颁发的省部级奖项的奖励金额为5万元/项。同一内容获得不同级别奖项时,仅对所获最高奖项给予相应奖励。同一申报主体当年累计特殊贡献奖励金额不超过20万元(含)。已获得资金奖励的奖项不予重复奖励。

## **第三章 扶持申报与评审**

**第九条**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统筹扶持项目管理。北京市西城

区阅读推广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一)扶持项目征集通知通过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及“京策”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发布。

(二)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征集通知要求通过“京策”平台提交申报资料。

(三)扶持项目评审包括初审、实地踏勘、专家评审等环节,综合相关情况形成项目评审结果,经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在西城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含)。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方可提出书面复查意见,如在公示期内无异议或者异议经复查不成立的,公示期满,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四)获得扶持项目资金支持的单位原则上不再享受西城区同类政策支持。同时满足多项区级扶持条件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条** 北京市西城区阅读推广中心负责扶持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扶持项目申报单位应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获得扶持项目资金的单位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加强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扶持项目的开展需加强绩效管理,以获得扶持项目资金支持的单位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为依据,并应于资金拨付后一年内出具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扶持项目申报及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对于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信息，虚报、冒领等行为，经查实后追究其法律责任，收回扶持资金并三年内取消申报资格。上述涉嫌骗取国家补贴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政策修订并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2022年9月6日发布的《北京市西城区实体书店、阅读空间扶持项目暂行管理办法》（西文旅发〔2022〕7号）同时废止。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财综〔2025〕881号

区级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促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规范有序开展，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京财综〔2020〕51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京财综〔2022〕15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对《北京市西城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25年12月10日

#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进一步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修订)》(京财综[2020]510号)和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结合西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要坚持积极稳妥、有序实施，坚持优化结构、绩效优先，坚持公开择优、以事定费，坚持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所需资金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办法列入部门预算，统筹管理。

**第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坚持过紧日子的理念，重点保障刚性支出、急需支出，把更多财政资源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全区各预算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若干措施和负面清单，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不断提高履职尽责效能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五条** 本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是

区级国家机关。以下机关和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参照本办法规定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 （一）中国共产党区级机关；
-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区级委员会机关；
- （三）各民主党派的区级机关；
- （四）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区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机关。

**第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包括：

- （一）依法成立的企业；
- （二）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三）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 （六）具备条件的个人。

**第七条** 承接主体一般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 （三）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 （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七）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八)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根据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结合购买服务项目具体需求确定。

购买主体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附加与服务无关的限制条件。

### 第三章 购买内容

**第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为属于政府职责范围、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

**第十条** 以下事项为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凡属于下列任意一项均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 (一) 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二) 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 (三) 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 (四) 融资行为；
- (五) 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 (六) 不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
- (七) 违反过紧日子要求、违规增加机关运行成本的购买服务事项；

(八)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各街道执行本区街道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区属其他部门统一执行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各部门需结合部门职责及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清单，将购买范围从目录类别逐一细化到服务内容。

**第十二条** 坚持先有预算安排、后购买服务原则。不得将已纳入目录的服务事项作为申请财政拨款预算的依据。已纳入目录但没有安排预算的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三条** 各部门应根据自身职责范围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申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做好购买服务支出与年度预算、中期财政规划的衔接。各部门不得把政府购买服务作为增加财政支出的依据。

**第十四条** 各部门要在现有财政资金安排的基础上，优化支出结构和方式，不断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特别是基本公共服务的力度。

**第十五条** 各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前，应根据部门职能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开展需求调研，符合以下条件的项目可列为本部门年度购买服务项目：

(一) 属于政府应当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事项；

(二) 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高财政

资金使用效益；

（三）市场中存在符合条件的承接主体，并能够达到预定的服务标准 and 目标。

**第十六条** 各部门应当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专业咨询评估机构、专家等专业优势，结合项目特点和相关经费预算，综合物价、工资、税费、利润等因素，合理测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做到控制成本、提高效益。

**第十七条** 各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部门预算编制系统中应予以明示，按要求填报绩效目标表，明确政府购买服务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内容。

**第十八条** 各部门对于现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并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要转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同时按照“费随事转”原则，将相关经费由事业单位调整至主管部门本级管理。

**第十九条** 区财政局要对各部门申报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在区财政局批复下达各部门预算后，各部门按照规定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的供求特点、市场发育程度等因素，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的原则确定承接主体。

**第二十一条** 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

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接的情形，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

**第二十二条** 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选择承接主体，相关的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购方式变更、采购计划编报等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其中，属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且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由购买主体按照公平、效率原则自行确定项目的承接主体。

**第二十三条** 按照规定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应与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服务对象，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以及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应当遵循有关法律规定。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依法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或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对于购买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第二十六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承接主体应当按照与购买主体的约定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项目，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第二十七条** 承接主体可根据购买主体的要求组成联合体，共同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第二十八条**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金额、服务内

容、服务对象等要素发生重大变化时，购买主体应向区财政局提出预算调整申请，经区财政局审批后按照“费随事转”原则调整预算。

**第二十九条** 在追加项目预算时，各部门应对是否政府购买服务、服务类别等信息予以明示，并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第三十二条** 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取得的收入，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需要，按照承接主体适用的财务管理制度支配和使用。

##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三条** 购买主体应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质量和效益。

**第三十四条** 购买主体应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执行和成本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区财政局会同购买主体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十五条** 承接主体应在项目实施期内，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跟踪分析并及时纠偏，配合区财政局和购买主体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购买主体负责监督项目实施，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

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全过程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将承接主体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承接主体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定期向购买主体报告项目执行情况，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的监督，并强化监督结果应用和问题整改。

**第三十九条** 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及其他政府购买服务参与方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存在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区财政局和各部门应按照预决算公开统一要求，及时公布政府购买服务预决算信息。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涉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西财综〔2020〕214号）同时废止。